

# 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电子化第五版)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六年七月

## 使用说明

一、《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由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等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2012版《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基础上，结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绿色智能建造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组织编制，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DB）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招标。《示范文本》对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也留出了表达空间。

二、《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除选择性内容和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和补充的内容外，《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及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部分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选择、填空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三、招标人按照《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该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应全文引用。“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果填写内容与正文对应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

五、《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其中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中投标报价不少于50分，承包人建议书一般不多于20分，资信业绩部分一般不多于20分，承包人实施方案不多于15分，其他评分因素不多于5分。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六、《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了《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2012版《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两个不同的版本，供招标人选择使用。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招标人应根据《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及竣工结算办法》（鄂建文〔2023〕39号）规定，在招投标及合同签订等环节落实施工过程结算有关政策。市场主体应遵循“法定优先、有约从约”的原则，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细化相关约定，明确各方责任义务，合理分担风险。

七、《示范文本》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鼓励招标人在发包人要求中积极落

实绿色智能建造有关政策。

八、《示范文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九、《示范文本》针对不同的情况，有关章节列出了可供选择的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将未选择部分删除，以保证文件整体的连贯性，避免歧义。

十、《示范文本》为2026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单位或个人在使用过程中有修改意见或建议的，可向编制工作小组反映。

联系方式：省发改委（027）87237985、省住建厅（027）68870850、省交易（采购）中心（027）86620825

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 103#甲类仓库及 104#仓库项目（全部自用）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名称）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 103#甲类仓库及 104#仓库项目（全部自用）工程总承包（EPC）（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BSJ-202607FJ-144001001

招 标 人/招标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07 月 09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	1
1. 招标条件 .....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
6. 投标相关事宜 .....	5
7. 评标办法 .....	5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	6
9. 联系方式 .....	6
10. 行政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	6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1. 招标条件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6. 投标相关事宜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7. 评标办法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8. 联系方式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9. 行政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21
1. 总则 .....	21
1.1 项目概况 .....	21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23
1.6 保密 .....	23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踏勘现场	23
1.10	投标预备会	23
1.11	分包	24
1.12	偏离	24
2.	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
3.	投标文件	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3.2	投标报价	26
3.3	投标有效期	26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7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7
3.6	备选投标方案	2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4.	投标	28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	开标	2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9
5.2	开标程序	29
5.3	开标异议	29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30
6.	评标	30
6.1	评标委员会	30
6.2	评标原则	30
6.3	评标	30
6.4	评标结果公示	30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31
7.	合同授予	31

7.1 定标方式.....	31
7.2 中标通知.....	31
7.3 履约保证金.....	31
7.4 签订合同.....	31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32
8.1 重新招标.....	32
8.2 不再招标.....	32
8.3 终止招标.....	32
9. 纪律和监督.....	3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9.5 投诉.....	3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10.1 多标段投标.....	33
10.2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和评分因素设置.....	33
10.3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33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3
10.5 中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	34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
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40
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41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42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43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4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45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46
附表六：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47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48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49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50
附表十：异议函.....	51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52
附表十二：授权委托书.....	5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54
评标办法前附表 .....	54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60
1. 评标方法 .....	60
2. 评审标准 .....	60
2.1 初步评审标准 .....	6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60
3. 评标程序 .....	60
3.1 初步评审 .....	60
3.2 详细评审 .....	6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62
3.4 评标结果 .....	6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65
1. 评标方法 .....	65
2. 评审标准 .....	65
2.1 初步评审标准 .....	65
2.2 详细评审标准 .....	65
3. 评标程序 .....	65
3.1 初步评审 .....	65
3.2 详细评审 .....	6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67
3.4 评标结果 .....	6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8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件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第 2 条 发包人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第 4 条 承包人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第 5 条 设计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第 7 条 施工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15 条 违约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18 条 保险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19 条 索赔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件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2 条 发包人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4 条 承包人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5 条 设计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7 条 施工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15 条 违约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18 条 保险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69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错误! 未定义书签。</b>
<b>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b>	<b>错误! 未定义书签。</b>
1. 一般约定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 发包人义务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 监理人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 承包人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 设计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 交通运输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 测量放线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2. 暂停工作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3. 工程质量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4. 试验和检验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5. 变更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6. 价格调整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0. 保险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1. 不可抗力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2. 违约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3. 索赔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4. 争议的解决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b>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b>	<b>错误! 未定义书签。</b>
1. 一般约定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 发包人义务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 监理人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 承包人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 设计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 交通运输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 测量放线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 开工和竣工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2. 暂停施工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5. 变更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6. 价格调整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7. 计量与支付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0. 保险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1. 不可抗力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4. 争议的解决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b>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b>	<b>7</b>
发包人要求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b>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b>	<b>13</b>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4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15</b>
目录 .....	1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9
(一) 投标函 .....	19
(二) 投标函附录 .....	2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2
三、投标保证金 .....	23
四、联合体协议书 .....	24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	26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 (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27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29
七、项目管理机构 .....	30
(一)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	30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	31
(三)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32

(四) 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	33
(五) 承诺书 .....	34
(六)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35
八、资格审查资料 .....	36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6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6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37
1-3 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	38
(二) 近年财务状况 .....	39
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	39
2-2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	40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41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41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42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 .....	43
4-1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汇总表 .....	43
4-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	44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 .....	45
5-1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汇总表 .....	45
5-2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	46
(六)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47
6-1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汇总表 .....	47
6-2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48
(七) 企业信誉情况 .....	49
7-1 企业信誉声明 .....	49
7-2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50
7-3 近年投标人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和获表彰情况表 .....	51
九、价格清单 .....	52
(一) 价格清单说明 .....	52
(二) 价格清单 .....	53
2.1 勘察设计费清单 .....	53
2.2 工程设备费清单 .....	54
2.3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清单 .....	55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 .....	56
2.5 技术服务费清单 .....	57
2.6 暂估价清单 .....	58

2.7 其它费用清单 .....	59
2.8 投标报价汇总表 .....	60
十、 承包人建议书 .....	61
(一) 图纸 .....	61
(二) 工程详细说明 .....	61
(三) 设备方案 .....	61
(四) 分包方案 .....	61
(五) 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 .....	61
(六) 其他 .....	61
十一、 承包人实施计划 .....	62
(一) 概述 .....	62
(二) 总体实施方案 .....	62
(三) 项目实施要点 .....	62
(四) 项目管理要点 .....	62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 .....	64
附表二：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65
附表三：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	66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67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	68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69
十二、 其他资料 .....	70



在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基础上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设计工作，并负责施工图报审及审查合格证明办理、图纸优化等。具体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土建、结构及水电暖系统：项目建筑、结构（含基础及基坑支护等）、建筑结构模型、土方平衡、人防（如有）、装饰装修、电气系统（含电力及照明系统、所有供变配电系统等）、给排水系统（含室内外等）、通风系统、消防系统（含消防喷淋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疏散指示照明工程等）、防雷、本次实施范围内绿化工程（室外绿化给水系统等）、广场硬化、道路（含室内外道路及停车位标线等）、室外照明。

2) 弱电及信息化建设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综合管路、无线网覆盖、计算机网络设备等。

3) 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海绵城市、节能减排低碳、安全环保与职业健康、消防安全以及室外管道综合排布设计等专项工程设计。

4) 深化设计，包含抗震支架、钢结构等。设计文件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中施工图设计相关要求，且能指导现场施工的深度要求。

5) 设计文件需通过发包人及第三方强制性审查。

## **2. 工程施工及主材设备采购**

设计范围内所有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程材料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最终向发包人提交符合招标要求，满足使用功能、使用条件，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以及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对缺陷进行修复，确保工程质量和功能满足要求。具体如下：

设计范围内场地清表、地基处理、主体结构（含二次结构）、机电安装、装饰装修、消防（消火栓、喷淋、排烟等）、给排水、配电（低压）、室外综合管网、室外场地硬化及道路等工程施工，材料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所采购的设备及材料需符合发包人提供的品牌范围及技术规格书。

## **3. 手续办理**

1) 办理自项目施工许可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的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外部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2) 协调与项目所在地建管、城管、市政等政府主管部门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

3) 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建设前期报规报建等外部手续；

4) 负责办理工程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一切险、第三责任险及其他工程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以及未办理或未及时办理工程保险的风险责任。

5) 按照工程所在地现行规范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试验、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 验收与结算

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后完成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培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 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

3)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编制竣工图及竣工结算文件；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技术资料并通过验收、移交。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

计划工期： 80  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6 年 8 月 13 日 （具体以书面通知为准）。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01 日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节点如下：

节点编号	施工内容	工期要求	备注
1	基础工程含清表及土方	进场后 30 日历天	
2	104#仓库完工	节点 1 完工后 30 日历天	2026 年 10 月 12 日前完工，屋面、地面、墙面完工达到堆放条件
3	安装工程	节点 2 完工后 14 日历天	
4	项目消缺及竣工验收	节点 3 完工后 6 日历天	

合同估算价： 719.87 万元 。

2.3 其他： /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2、投标人需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近五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五年）至少承担过以下两种业绩中任意一项：1）同时具有一项类似设计业绩和一项类似施工总承包业绩；2）具有一项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如投标人

为联合体，联合体中设计单位业绩要求为近五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五年)至少承担过一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设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联合体中施工单位业绩要求为近五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五年)至少承担过一项类似项目施工总承包业绩或一项类似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近五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五年)完成过类似业绩的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且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3.2 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②联合体的资质、业绩、人员、财务、信誉等应符合招标公告第 3.1 条的规定。③联合体投标时，应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各联合体成员的责任和义务。④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报名、缴纳保证金等相关事宜。⑤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单位不超过 2 个。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本项目，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本项目联合体牵头单位为施工单位。⑥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担任。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述原则选择中标人：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1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

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_\_\_\_\_ / \_\_\_\_\_。

3.5 其他要求：类似业绩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其他要求详见第二章“附件：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http://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实体数字证书（CA）、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 3 种任选其一，下同）（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交易主体注册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6. 投标相关事宜

6.1 本项目是否采用“评定分离”实施：采用 不采用

6.2 其他：\_\_\_\_\_ / \_\_\_\_\_。

##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yfwpt.cn](http://www.hbggy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东路越秀星汇君泊大厦23层

邮 编：          /          

邮 编：430014

联 系 人：谭女士

联 系 人：曹允明

电 话：027-81616245

电 话：027-82655075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 10. 行政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名 称：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地 址：高新大道777号政务服务中心

电 话：027-65563363

传 真：027-65563363

邮政编码：          /          

2026 年 7 月      日

备注：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同时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下同 地址：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联系人：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电话：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下同 地址：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造价咨询人	/
1.1.4	监理人	/
	项目管理单位	/
1.1.5	代建人	/
1.1.6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 103#甲类仓库及 104#仓库项目（全部自用）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编号：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7	建设地点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以西，高新六路以北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为： <u>建筑业</u> 。
1.3.1	招标范围	<p>招标范围为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全过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p> <p><b>1. 施工图设计</b></p> <p>在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基础上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设计工作，并负责施工图报审及审查合格证明办理、图纸优化等。具体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土建、结构及水电暖系统：项目建筑、结构（含基础及基坑支护等）、建筑结构模型、土方平衡、人防（如有）、装饰装修、电气系统（含电力及照明系统、所有供变配电系统等）、给排水系统（含室内外等）、通风系统、消防系统（含消防喷淋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疏散指示照明工程等）、防雷、本次实施范围内绿化工程（室外绿化给水系统等）、广场硬化、道路（含室内外道路及停车位标线等）、室外照明。</p> <p>2) 弱电及信息化建设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综合管路、无线网覆盖、计算机网络设备等。</p> <p>3) 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海绵城市、节能减排低碳、安全环保与职业健康、消防安全以及室外管道综合排布设计等专项工程设计。</p> <p>4) 深化设计，包含抗震支架、钢结构等。设计文件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中施工图设计相关要求，且能指导现场施工的深度要求。</p> <p>5) 设计文件需通过发包人及第三方强制性审查。</p> <p><b>2. 工程施工及主材设备采购</b></p> <p>设计范围内所有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程材料</p>

		<p>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最终向发包人提交符合招标要求，满足使用功能、使用条件，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以及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对缺陷进行修复，确保工程质量和功能满足要求。具体如下：</p> <p>设计范围内场地清表、地基处理、主体结构（含二次结构）、机电安装、装饰装修、消防（消火栓、喷淋、排烟等）、给排水、配电（低压）、室外综合管网、室外场地硬化及道路等工程施工，材料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所采购的设备及材料需符合发包人提供的品牌范围及技术规格书。</p> <p><b>3. 手续办理</b></p> <p>1) 办理自项目施工许可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的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外部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p> <p>2) 协调与项目所在地建管、城管、市政等政府主管部门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p> <p>3) 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建设前期报规报建等外部手续；</p> <p>4) 负责办理工程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一切险、第三责任险及其他工程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以及未办理或未及时处理工程保险的风险责任。</p> <p>5) 按照工程所在地现行规范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试验、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 <p><b>4. 验收与结算</b></p> <p>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后完成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培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p> <p>2) 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p> <p>3)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编制竣工图及竣工结算文</p>
--	--	---

		件；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技术资料并通过验收、移交。
1.3.2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 <u>80</u> 日历天</p> <p>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u>2026</u> 年 <u>8</u> 月 <u>13</u> 日（具体以书面通知为准）</p> <p>计划竣工日期： <u>2026</u> 年 <u>11</u> 月 <u>1</u> 日</p>
1.3.3	质量标准	<p>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u>符合现行国家设计规范、有关政策法规和招标要求，并符合发包人要求。</u></p> <p>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u>符合现行国家设计规范、有关政策法规和招标要求，并符合发包人要求。</u></p>
1.3.4	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p> <p>2. 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在招标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监狱企业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享受政策。</p> <p>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 5% 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 5% 的增加价格分。</p> <p>3. 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残疾人福利性</p>

		<p><u>单位发展：</u></p> <p><u>在招标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u></p> <p><u>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政策。</u></p> <p><u>对小微企业中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 5%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 5%的增加价格分。</u></p> <p>4. _____</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b>资质条件：</b> 见本章附录一</p> <p><b>财务要求：</b> 见本章附录一</p> <p><b>业绩要求：</b> 见本章附录一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一致</p> <p><b>信誉要求：</b> 见本章附录一</p> <p><b>项目经理资格：</b> 见本章附录一</p> <p><b>设计负责人资格：</b> 见本章附录一</p> <p><b>施工负责人资格：</b> 见本章附录一</p> <p><b>主要施工机械设备：</b> 见本章附录一</p> <p><b>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b> 见本章附录一</p> <p><b>其他要求：</b> 见本章附录一</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同招标公告</u>。</p> <p>①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②联合体的资质、业绩、人员、财务、信誉等应符合招标公告第 3.1 条的规定。③联合体投标时，应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各联合体成员的责任和义务。④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报名、缴纳保证金等相关事宜。⑤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单位不超过 2 个。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本项目，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p>

		<p>绝。本项目联合体牵头单位为施工单位。⑥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担任。</p> <p>其中：<u>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其他审查标准按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成员分工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u></p>
1.4.3(19)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p> <p>(2)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p>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补偿，补偿标准：_____</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u>2026年7月 日</u> 踏勘集中地点：<u>工地现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以西，高新六路以北），联系人：赵总 15902788572</u></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_____</p> <p>召开地点：_____</p>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 <u> / </u> 日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配套工程或劳务等分包，涉及分包内容仅限于承包人自行实施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详见合同约定。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分包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要求，且经招标人同意。</u></p> <p>分包金额要求：<u>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经招标人同意。</u></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必须具备分包内容相关资质要求，且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u></p>
1.12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_____</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初步设计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范围及技术指标要求书、答疑澄清文件（如有）等。 说明：初步设计技术文件中图纸与概算不一致的，以图纸为准。
2.1.2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限价为 <u>7,198,734.18</u> 元。 备注：其中包含暂列金 <u>/</u> 万元，为含税价，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用。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1）项目除暂列金外其它内容最高限价为 <u>7,198,734.18</u> 元，报价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按照否决投标处理。（2）暂列金：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用。（3）报价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内规定的设计、施工等所有工作内容。（4）报价原则：投标人结合本企业的经营情况、自身实力、企业发展策略、踏勘现场的实际情况以及市场行情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对项目充分了解及对风险充分估计后所作的完备报价。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6</u>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初步设计技术文件、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范围及技术指标要求书、答疑澄清文件（如有）等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 14000 元。 3. 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 递交方式及要求：

		<p>(1) 采用现金方式</p> <p>1) 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招标人指定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如下：  标段编号：HBSJ-202607FJ-144001001；  标段名称：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 103#甲类仓库及 104#仓库项目（全部自用）工程总承包（EPC）；  保证金账号：200631582010013；  账户名称：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江岸支行。</p> <p>2) 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它要求： 。</p> <p>(2) 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p> <p>1)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项目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p> <p>2) 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p> <p>3) 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p>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p>1.采用现金方式</p> <p>计息标准：<u> 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u>。</p> <p>计息时间：<u> 投标保证金到账之日起至退还的前一日 </u>。</p> <p>退还办法：<u> (1)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利息不足以支付退款手续费的，不退还</u></p>

		<p>相应利息。(2)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开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作为退还投标保证金利息的原始凭证，投标人不能出具合法有效的利息收款凭证的，招标代理只退还投标保证金，不退还利息。(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招标代理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延迟退款利息。</p> <p>2. 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近年”是指近 <u>  3  </u> 年，是指2023年至2025年
3.5.3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p> <p>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p> <p>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p>	<p>“近年”是指近<u>  5  </u>年</p> <p>“类似项目”是指<u>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为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金额719.87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建筑或公共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u></p> <p>“类似设计项目”是指<u>类似设计业绩为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及以上或单项合同建安工程费719.87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建筑或公共建筑设计业绩。</u></p> <p>“类似施工项目”是指<u>类似施工总承包业绩为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金额719.87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建筑或公共建筑施工总承包业绩。</u></p>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是指近 <u>  3  </u> 年
3.5.5	近年投标人或项目管理机构相关主要人员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获表彰情况	“近年”是指近 <u>  5  </u> 年
3.5.6	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是指： <u>  /  </u> “近年”是指近 <u>  /  </u> 年



7.3.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 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 % <u>（根据相关政策，支持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u>
9.5	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地址：高新大道 777 号政务服务中心 电话：027-65563363 传真：027-65563363 邮政编码： <u>    /    </u>
10.1	多标段投标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u>1</u> 个标段投标。 招标人按下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u>    </u>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10.2.1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 <u>    /    </u>
10.2.2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 <u>    /    </u>

10.3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___/___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 <u>18900 元。</u> 支付方式: <u>现金或转账</u> ; 支付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
10.5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 <u>2</u> , 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关于投标项目的<u>相关信息（答疑、澄清公告等）</u>。本项目投标人提疑截止时间为：<u>2026 年 月 日 18:00 时（北京时间）</u>超过时间的提疑，招标人有权不予接受。</p> <p>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为含税费报价，包含增值税及附加税等税金（税率为 9%）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全过程服务，投标人投标报价须包括但不限于<u>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项目相关手续办理等，实际合同范围以发包人委托为准。</u></p> <p>3、投标人应完全响应招标人发出的附件《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 103#甲类仓库及 104#仓库项目技术规格书》相关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未完整提交相应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投标。</p> <p>4、投标人须参加招标人组织的现场踏勘，须在完全了解招标人图纸的情况下，按照本项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投标报价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相关材料检测、项目相关手续办理等的全部费用。</p> <p>5、本标段招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p>

	<p>发（2024）21号）、《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办法》（鄂公管文〔2023〕25号）的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1. 定标办法： 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p> <p>2. 定标前清标与考察的内容和方法：/。</p> <p>3. 定标会中标候选人答辩要求：/。</p> <p>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共5人以上单数，由招标人组成。</p> <p>5. 定标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另行通知。</p> <p>本项目的定标工作完成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p>
--	--

- 备注：1.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项目。对“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如要求提供近5年的类似项目情况，则近5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5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26年2月1日，则近5年是指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时间为准。
-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项目。对“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如要求提供近5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近5年是指从申请截止日往前推算5年至投标截止日的前一日，例如申请截止日为2026年2月1日，投标截止日为2026年3月5日，则近5年是指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3月4日。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时间为准。
- 近三年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近三年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近年完成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近年完成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近年工程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和获表彰情况等，如有年份要求的均按上述示例规则推算。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如要求提供近3年的财务状况，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近3年是指上上年度往前推算3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26年2月1日，近3年是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近3年是指上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26年7月1日，近3年是指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代建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招标人公开已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文件等咨询成果的除外）；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相互控股或参股；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相互任职或工作；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拟派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招标人设置最高投标限价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 (5) 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价格清单；
- (10) 承包人建议书；

(11) 承包人实施计划；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自主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不影响本次招标的公正性。

3.5.2 如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对某些属于“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和（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资料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写，并按各资格审查表格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2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近年投标人或项目管理机构相关主要人员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获表彰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其他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材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开标后招标人核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值（如有）；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如适用），当众公布后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8)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9) 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6）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的，开标继续进行。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招标投标管理工作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

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文件版本为准）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为签约合同价。

7.4.4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归档。

##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

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最高投标限价）、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3.2.2 项、第 5.3 款、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评标办法中的有系数数的取值和评分因素设置**

10.2.1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2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3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5 中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 103#甲类仓库及 104#仓库项目（全部自用）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名称）

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 103#甲类仓库及 104#仓库项目（全部自用）工程总承包（EPC）（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

项目	要求	备注
资质条件	<p>1.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p> <p>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承包人须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财务要求	<p>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平均利润大于 0，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成立时间年限不足的，应提供已有的财务报表或其他财务证明材料，以及组建、改制或重组等证明材料；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均需要满足上述要求；</p> <p>用于投标项目（标段）的流动资金不应少于 80 万元。</p>	
业绩要求	<p>①同时具有一项类似设计业绩和一项类似施工总承包业绩；②具有一项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设计单位业绩要求为近五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五年)至少承担过一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设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施工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联合体中施工单位业绩要求为近五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五年)至少承担过一项类似项目施工总承包业绩或一项类似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类似业绩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p>信誉要求</p>	<p><u>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u>  <u>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u>  <u>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u>  <u>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u>  <u>5.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u>  <u>6.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u>  <u>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均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u>  <u>8.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9）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u></p>		<p>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方均需满足此要求。</p>	
	<p>岗位</p>	<p>资格要求</p>	<p>数量</p>	
<p>项目经理资格</p>	<p>项目经理</p>	<p>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近五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五年)完成过类似业绩的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且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p>	<p>1 人</p>	<p>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如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施工单位的正式员工），需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设计负责人资格</p>	<p>设计负责人</p>	<p>具有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近五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五年)完成过类似业绩的设计负责人（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1 人</p>	

施工负责人资格	施工负责人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1人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	技术负责人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1人	
	设计各专业负责人	具有各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工程师资格（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	5人	
	施工员	持有施工员（土建施工）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人	
	质量员	持有质量员（土建施工）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人	
	安全员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2人	
	材料员	持有材料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人	
	资料员	持有资料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人	
	造价员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1人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p>1. <u>均应当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且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应是投标人。</u>属于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人的聘用协议（或劳务合同）。</p> <p>2. 提供近6个月或以上由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社保证明(或可查询的社保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p> <p>3、项目经理可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p> <p>4、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以外主要人员不得相互兼职。</p> <p>5、投标人如若中标，所派驻的项目团队所有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p>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满足本项目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其他要求	<p>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u>    </u> %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u>    </u>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u>    </u> %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u>    </u>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不接受/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p> <p>不允许/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p>	
------	---	--

-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建设工程。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2.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或进行合同分包。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 4.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
- 5.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6.具体的政策依据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序号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预留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预留合同估 算价占比 (%)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3. 预留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 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序号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适合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适合工作合 同估算价占 比(%)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备注：1.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
- 2.适合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

2. ....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 月 \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设计质量 目标	施工质量 目标	项目经理			投标人 代表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最高投标限价（元）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主持人：\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标人：\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

2、 .....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

附件（如有）：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行政主管部门对中标通知书有备案管理程序的，从其规定。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的投标文件，确定其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
2. ....
-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预审） 见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	满足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的审查标准并且不影响本次招标的公正性。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	.....
3.1.2	在本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 (2)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承包人建议书： <u>20</u>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15</u> 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 <u>15</u> 分 投标报价： <u>5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 / </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投标人为 5 家（含 5 家）以下的，以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下浮 5%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超过 5 家的，所有有效投标的评标价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的最低投标价和相同数量的最高投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去掉分值的投标人报价仍计算报价分值)，算数平均值下浮 5%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偏差率）</b>	<b>评分标准</b>	
2.2.4 (1)	承包人 建议书	总平面图（3分）	总平面图纸合理化建议且不增加项目总投资，完全满足发包人要求设计合理得 3 分，基本满足发包人要求得 1 分，不满足发包人要求得 0 分。
	评分标准	建筑及结构（8分）	1、建筑专业图纸有合理化建议且不增加项目总投资，完全满足发包人要求设计合理得 3-4 分，基

		<p>本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得 1-2 分，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为 0 分。</p> <p>2、结构专业图纸有合理化建议且不增加项目总投资，完全满足发包人要求设计合理得 3-4 分，基本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得 1-2 分，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为 0 分。</p>
	机电设计（9 分）	<p>机电设计（建筑电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p> <p>1、建筑电气专业图纸有合理化建议且不增加项目总投资，完全满足发包人要求设计合理得 3-4 分，基本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得 1-2 分，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为 0 分。</p> <p>2、给水排水专业图纸有合理化建议且不增加项目总投资，完全满足发包人要求设计合理得 3-4 分，基本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得 1-2 分，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为 0 分。</p> <p>3、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专业图纸有合理化建议且不增加项目总投资，完全满足发包人要求设计合理得 1 分，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为 0 分。</p>
	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6 分）	<p>1、针对本项目施工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全面合理满足发包人要求得 2 分，基本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得 1 分，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为 0 分。</p> <p>2、有完整的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含：编制依据、编制范围、工程概况、进度计划、施工人员和机具设备等资源配置、技术方案、质量安全环保措施等内容），内容完善、措施合理、安全可靠得 2 分，基本满足发包人要求得 1 分，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为 0 分。</p> <p>3、施工现场管理方案和施工方法管理措施（含场地管理方案；施工安全、质量、进度管理方案；施工技术、设备设施以及管理措施等进行评分。管理措施承诺内容完善、合理全面得 2 分，基本满足发包人要求得 1 分，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为 0 分。</p>
	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及风险预测与防范（3 分）	<p>1、安全生产目标明确且有违约赔偿承诺，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 分，其他得 0 分。</p> <p>2、风险预测与防范及事故应急预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其他得 0 分。</p>
	工期保障措施（3 分）	<p>提供工期保障措施，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其他得 0 分。</p>

		质量保障措施（3分）	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善、措施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质量保障措施优秀得3分，一般得1分，其他得0分。
2.2.4 (2)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企业荣誉（5分）	<p>1、根据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牵头方）作为承建方近五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五年）已完成的建筑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业绩）获得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项数量评分，每个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p> <p>2、根据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牵头方）作为承建方近五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五年）已完成的建筑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施工项目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如楚天杯）奖项数量进行评分，每个得0.5分，最高得2分。</p> <p>同一工程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级别高的奖项得分，且不重复计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及获奖证书，材料未提供完整不得分，时间以获奖证书列明的获奖时间为准</p>
		类似项目业绩（3分）	<p>近五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五年）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主要牵头人身份完成过一项类似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每项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p> <p>（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相关证明材料，材料未提供完整不得分，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团队（4分）	<p>1、项目经理在近五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五年）每完成过一项类似业绩，每个得1分，此项最高得2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上述材料未提供完整不得分。</p> <p>2、施工管理团队管理人员配备齐备，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施工员、项目质量员、安全员，上述各专业人员均具有从业资质证书和中级职称得2分，其他得0分，此项最高得2分。所有拟投入人员必须为本单位自有员工，均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从业资质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上述材料未提供完整不得分。</p>

		企业实力（3分）	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缺一项扣 1 分，本项满分 3 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4 (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50分)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M 的计算公式：</p>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 1.0% 扣 1 分，扣完为止。即 <math>M = 50 - (q - Q) / Q \times 100 \times 1</math>；</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 1.0% 扣 0.2 分，扣完为止。即 <math>M = 50 - (Q - q) / Q \times 100 \times 0.2</math>；</p> <p>3)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则 <math>M = 50</math>。</p> <p>以上公式中，q 为投标报价，Q 为评标基准价。</p>
		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 优惠	<p>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p> <p>1. 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u>P%</u>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p> <p>即 <math>S = M \times (1 + P\%)</math></p> <p>S: 投标报价最终得分；</p> <p>M: 投标报价得分；</p> <p>P: 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1 项。</p> <p>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u>Q%</u>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p> <p>即 <math>S = M \times (1 + Q\%)</math></p> <p>S: 投标报价最终得分；</p> <p>M: 投标报价得分；</p> <p>Q: 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2 项。</p>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
2.2.4 (5)	其他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的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

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在本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应当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 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各投标人最终综合评估得分的确定办法为: 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的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承包人建议书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5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第 2.1.4 项、第 2.1.5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在本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深化设计, 包含抗震支架、钢结构等。设计文件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 中施工图设计相关要求, 且能指导现场施工的深度要求。

5) 设计文件需通过发包人及第三方强制性审查。

## 2. 工程施工及主材设备采购

设计范围内所有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程材料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最终向发包人提交符合招标要求, 满足使用功能、使用条件, 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 以及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对缺陷进行修复, 确保工程质量和功能满足要求。具体如下:

设计范围内场地清表、地基处理、主体结构(含二次结构)、机电安装、装饰装修、消防(消火栓、喷淋、排烟等)、给排水、配电(低压)、室外综合管网、室外场地硬化及道路等工程施工, 材料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 所采购的设备及材料需符合发包人提供的品牌范围及技术规格书。

## 3. 手续办理

1) 办理自项目施工许可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的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外部手续, 并承担相关费用;

2) 协调与项目所在地建管、城管、市政等政府主管部门关系, 并承担相关费用;

3) 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建设前期报规报建等外部手续;

4) 负责办理工程保险,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一切险、第三责任险及其他工程保险, 并承担相关费用以及未办理或未及时办理工程保险的风险责任。

5) 按照工程所在地现行规范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试验、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 验收与结算

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 在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后完成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培训,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 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

3)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编制竣工图及竣工结算文件; 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技术资料并通过验收、移交。

## 二、合同工期

EPC 合同工期共计 80 日历天, 其中设计工期 10 日历天, 具体以书面通知为准。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后 80 日历天内竣工

节点编号	施工内容	工期要求	备注
------	------	------	----

1	基础工程含清表及土方	进场后 30 日历天	
2	104#仓库完工	节点 1 完工后 30 日历天	2026年10月12日前完工， 屋面、地面、墙面完工达到堆放条件
3	安装工程	节点 2 完工后 14 日历天	
4	项目消缺及竣工验收	节点 3 完工后 6 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设计规范、有关政策法规和招标要求，并符合发  
包人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设计规范、有关政策法规和招标要求，并符合发  
包人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税金为人民  
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税金为人民  
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  
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合同金额限额控制下的费率合同，设计费包含在合同金额中不单独计  
费，合同结算费用由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与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纸等其他结算  
资料，根据施工图预算单价、合同费率及合同约定进行结算价格的计算。除根据合同约定的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上限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  
除外。

合同费率：承包人投标报价/发包人发布的招标最高限价。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1）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发生变化，则按不含税价不变、仅调整税率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税率按政策规定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2）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件。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件

### 通用合同条件

####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

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

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

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 第2条 发包人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2.5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

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3.5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28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

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承担违约责任。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14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第 5 条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不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

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各自承担。

###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

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 （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

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

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

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 6.6 缺陷和修补

####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 (3) 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 第 7 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

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

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

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限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

人承担。

####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

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

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 8.4 项目进度计划

####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

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 8.7 工期延误

###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 8.9 暂停工作

###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

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 10.5 竣工退场

###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

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

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

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 13.3 变更程序

###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

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报价单。发包人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7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8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dots+B_n=1$ ；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

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4.4 付款计划表

####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

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

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的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

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

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

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 第 19 条 索赔

###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 并在 42 天内, 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 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件

###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备忘录、承诺书文件；(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图纸审核意见、会审纪要。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1 竣工验收：将通用条款1.1.4.11调整为通过政府主管行政部门的整体验收，包括不限于完成施工过程、竣工验收及项目移交的全部工作，完成满足各方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竣工图及文档等（含发包人要求提供的竣工图纸、影音资料等相关电子版文件）；完成消防验收、人防验收（如有）、防雷验收、环保验收、规划验收、卫生防疫验收（如有）、城建档案验收、房屋测绘验收、墙改节能验收（如有）等全部竣工验收、整个项目及房屋移交相关工作，且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合同价格为对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规范及标准的包干价，应被视为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价、辅（副）材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间接费用、临时设施费、环保及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武汉市建管部门要求实施的智慧工地及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现场经费、企业经营费、规费、利润，进口材料或设备的关税及增值税；以及包干费、风险费、与市政单位配合费、交叉施工配合费、冬雨季施工费、技术措施费、赶工费、保险费、仓储、运输、治安、消防、安全、环保、任何消耗性物料、接驳水电源、国家及政府部门因进行施工所需所缴纳的任何收费，包含但不限于民扰及扰民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劳保统筹费、测试费、各种税项、奖金。上述相关的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6 其他

1.1.6.4 合同费率：承包人投标报价/发包人发布的招标最高限价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湖北省和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相关建设工程管理规章制度。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武汉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的标准及规范。非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不得作为本项目设计依据。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相关规范标准，且满足本项目发包人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备忘录、承诺书等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投标文件及附件；
-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等；
- (8) 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预算；
- (9) 通用合同条款；
- (10) 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 (11) 图纸审核意见、会审纪要；
- (12) 图纸；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相关规范标准，且满足本项目发包人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工程师权限：\_\_\_\_\_。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以上商定事由不包括施工图预算的审核。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发包人发出的书面签章《工作联系函》；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工作联系函》5 日历天内提出。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承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 第 4 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的全部施工，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完成自项目施工许可至工程竣工投用所发生的所有报建报审、评估检测、验收及其他所有政府手续，确保工程一次性通过政府部门验收，满足工程备案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设计施工图审查，并承担相关图审费用。按照政府相关政策文件，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各项见证取样封样、检测、评估、专家论证等，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额外计取。

2) 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设计和施工的衔接工作，并在施工图设计开工后 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开工竣工时间，应符合合同协议书对施工开工和工程竣工日期的约定，并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一致。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关键单项工程和（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双方另行约定。

3)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

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如有）等证件，自行妥善处理施工扰民和民扰纠纷。

4)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扬尘、废水等环境保护的相关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以上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

5) 如在施工期间有公众人士进场参观或专业人士进入审查，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指示提供适当的安全通道、临时照明、临时隔墙及防尘罩等，以保护供发包人及各顾问进入审查以及进场参观样板房的人员人身安全，且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6) 在工程交付前，负责所有现场工程材料、半成品、成品的保管保护工作（含发包人自行采购设备或由其他分包单位完成的成品及半成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导致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工程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7) 承包人的各种联系事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提报，口头沟通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固定标准格式、规范文件编号；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承包人书面函件。

8) 承包人应提供一台能流畅浏览及展示本项目 BIM 模型的电脑。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1) 施工期间，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质监、安全、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保管红线范围内发包人和承包人材料、机械、设备、半成品、成品，协调供水、供电、供气、绿化、通信、城管、交管、建设相关部门，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2)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应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发包人有关工程管理制度以及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关管理目标、指标。施工过程中未按照上述文件执行，发包人依据文件规定对其按照上限处罚。

(3) 承包人自开工前 7 日历天内须编制包括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施工测量控制、施工人员安排及管理架构（附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上岗证、资格证）、施工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含发包人供材料）、承包人与发包人指定分包单位现场配合事项、成品保护措施等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送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未按时提交上述内容，应承担违约责任。

(4)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设计开工后 5 日内提供详细的《总施工进度计划》。此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各部位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安排、精确到以“旬”为单位的施工进度时间段。

(5) 自承包人进场施工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完毕交付使用之日为止，承包人负责施工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道路的维护及保洁工作；承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临时道路的硬化，费用

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承包人施工期间破坏周边水系和道路管网的，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及赔偿。

(6) 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组织和主持与分包有关的协调会议，并在会议后一天之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会议纪要。

(7) 按合同约定内容，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和工期的责任。

(8)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的，发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前通知承包人的，承包人予以充分理解并做好安排，发包人不承担因此的损失，但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9) 承包人须及时支付其雇员劳务（包括农民工）工资、分包人、供应商款项。

(10) 承包人应对所采取的保护措施进行监测，并应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反馈信息指导施工，以确保上述受保护物件及作业人员、居民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受保护物件发生损坏、致作业人员或第三人受损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11)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相关工程项目管理制度，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承担 1 万元/次违约金。

(1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

(13) 承包人保证，在本工程设计和施工中所使用的或向发包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施工工艺技术等工艺、物品、发明或知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且承包人对于使用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物品、工艺或发明需支付的金额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 发包人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和服务时，免受由于承包人的工程设计、制造、施工或使用设备、材料等原因导致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任何侵权或索赔引起的损害。若因上述知识产权发生的争议及纠纷，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索赔或参加诉讼、承担被索赔的款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和其他法律责任，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不得将保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完成而终止。

(16) 施工期间，若市内有重大活动，在需要的时间段内，发包人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性要求，承包人应予以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发包人不为此类要求承担费用。承包人对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承担责任。

(17) 对各类处罚、投诉进行整改及回复，由此造成的不良影响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风险提示：

(18) 本项目施工阶段所涉及的拆改风险，承包人已现场踏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范围内。

(19)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施工，目前作为生产区域，为保证生产，需临时调整施工

安排，同时施工过程中需考虑防尘降尘的措施，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此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范围内。

(20)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本项目现有的成品保护措施，不得有损，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范围内。如若损坏，按照损坏设施的 3 倍价格进行赔偿。

(21) 本项目严格执行发包人安全管理要求，涉及登高、动火、吊装等特种作业必须申请办理作业票，人员持证上岗，配齐安全防护用品。且节假日必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同时在场监管。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此风险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范围内。

(21) 施工过程中所需要的必要防护隔档措施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此风险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范围内。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提供\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提交签约合同价格 10% 的履约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及格式内容须经发包人同意。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署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两年内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5 个工作日内更换为发包人认可的其他项目经理，且承包人承担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格 2%且不低于 2 万元不高于 1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未及时更换合格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日，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指正常上班时间）在岗。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 5 次以下的，承包人承担 5000 元/次违约金；累计 5 次及以上的，承包人承担 1

万元/次违约金；累计 10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合格项目经理，并要求承包人承担 20 万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连续 10 日或以上未在施工现场的，视为承包人未派驻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承包人授权项目经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涉及项目管理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进度、投资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委派项目经理或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2%且不低于 2 万元不高于 20 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达两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并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1%且不低于 1 万元不高于 10 万元的违约金。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历天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员、商务及财务人员等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职责、注册执业资格、社保缴纳证明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 6 个月及以上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项目经理及关键人员，应与投标承诺保持一致，应提供近两年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随合同一并提交。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1%且不低于 1 万元不高于 10 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达两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关键人员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能力、业绩、学历、职称、工作年限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不论何种原因，经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变更了关键人员的，每变更 1 次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予以

扣减。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每人每拖延一天应承担违约金0.1万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且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未履行上述报批手续的，视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每人每天应承担违约金1000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4.4.4 本合同所指项目关键人员包含：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施工管理负责人（土建、安装、装饰）、项目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商务负责人。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二次结构工程、给排水及电气工程管道预埋工程。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合同约定禁止分包以外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1) 本项目的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均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及发包人有关管理制度执行。

(2) 承包人的任何分包行为均须在分包前报发包人审核确定，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且必须确保分包人具备国家和地方相关资质要求。发包人不因审核同意承担任何责任。当发包人对分包人的资质以及能力存疑，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分包人；承包人拒不更换的，按承包人违法分包处理。

(3) 分包人须持有相应的分包专业工程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分包人不允许对其所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和再次分包。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转包合同或违法分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第三方完成的施工

内容发包人不予确认，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 承包人在取得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分包并不解除或减少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5) 承包人对分包的所有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且发包人不因同意承包人的分包而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拒绝对分包的所有行为承担连带责任的，承包人应承担总承包合同约定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6) 本工程严禁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否则按承包人违法分包处理。

(7) 若因项目计划变动，发包人提前 20 日历天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协调分包人提前做好退场安排及相关事宜，若后期发包人发出继续施工的指令，承包人也应按指令要求做好再次进场的相关准备工作，且退场、进场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并不可以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索赔，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合同工期应顺延。

(8) 对工程中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在工程竣工移交前，承包人负保护责任，任何其它分包人、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专业供应人对其使用或在其基础上施工，必须得到承包人的许可。对因承包人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对分包人、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专业供应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相应责任人负责修复，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9) 发包人根据施工需求有权在工程开工后，确定一项或多项采取专业分包或专业采购，相关项目的合同金额将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承包人需配合专业分包或专业采购完成现场施工，并不能为此提出任何费用索赔及工期索赔。

(10) 对于本合同相关约定与承包人分包人间相关工程或货物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问题，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发包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对分包人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价款调整和结算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针对分包人的合同价款的支付、调整和结算，发包人有监督权。

### 4.6 联合体

####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承包人是联合体。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时，本工程无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由发包人支付给工程承包人，支付前由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若遇税率调整则税率按政策文件的规定调整）。其他按承包人中标的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的约定执行，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对基础资料进行修订或补充，否则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百年一遇的洪水或暴雨暴雪、当地烈度超过七度（含七度）地震、台风、海啸、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 第5条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1)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审核

承包人所完成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专业工程深化设计、竣工图设计等，且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报价及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具体设计要求如下：

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成果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造价限额指标进行设计，施工图预算上报金额不得超过承包人投标报价。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发包人对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的审查和批准，均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出现错漏等问题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 承包人确保设计图纸不出现遗漏偏差歧义、需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设计完整齐全准确、各专业间设计不出现打架碰撞等问题。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承包人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法律责任（刑事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造成第三方损失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发包人因追偿产生的所有费用（含律师费），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3.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机构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直至通过相关审查。

4. 关于设计深度的要求

1) 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且满足现场施工、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造需求，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各专业设计应同步进行，设计单位应指定总体设计人，统筹布局，做好各项设施的协调和衔接、位置预留，不得留待施工中临时变更。

3) 相关的配套外部接口方案均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规划部门认可。

5. 设计后期工作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有关单位审查后，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和发包人的要求，安排专职设计人员组成设计小组配合施工。配合施工的设计人员应服从施工需要，随时到现场配合施工。如图纸出现设计问题，提供设计服务不及时致使现场工作受影响，则每出现一次扣除承包人设计费 0.5 万元违约金，此外造成的费用和工期损失仍由承包人承担。

## 6. 质量监控

### 1) 设计质量要求

- ①设计应符合国家政策、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及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
- ②符合规划、合同和有关协议要求。
- ③设计按规定进行计算分析，计算依据和结果正确，书写齐全。
- ④各相关专业协作配合周全。
- ⑤设计符合环保要求。
- ⑥工程数量基本准确，无漏项。
- ⑦不用通用图代替设计图。
- ⑧施工图设计应符合经批准的初步设计要求。
- ⑨施工图预算符合现行编制规定，计算正确无误，技术经济分析合理。

设计文件组成及深度符合要求，各专业设计有完整的工程项目数量汇总资料，图面清晰，签署齐全，其设计图封页必须有注册工程师章。

施工图设计应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组织专家评审及建设管理单位的评审（审查）意见和批复意见。施工图设计应满足发包人使用要求。

### 2) 设计质量审查和监督方式

- ①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查施工图；
- ②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会审施工图；
- ③施工全过程监理、发包人对设计文件考核。

### (7) 工作管理及设计质量控制

#### 1)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以以下文件及规定为依据：

- ①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②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③ 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及建设管理单位对项目设计深度的补充要求；
- ④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及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2) 设计在审查考核过程，若审查单位与承包人之间对部分施工图设计出现不同意见时，应充分讨论研究解决。

3) 必须按发包人的既定设计工期目标，按质按量完成设计任务，若承包人由于设计质量问题引起工程返工量达工程总量的 20%，或因自身原因延期提交设计文件超过一个月，则按合同规定办理外，发包人有权采取调整设计队伍等措施以完成既定的设计目标，以保证整

个工程的顺利实施。

4) 对于发包人提出的关于施工图纸的审核意见及优化建议，承包人应无条件响应承包人要求，并完成施工图纸修订。

5) 设计文件经评审或审查，应达到国家、省市规定的工程设计标准和工程设计应有的深度要求，并应是最合理、最优化的设计。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正、改进，其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如该修正或改进之影响程度达到本节第三条所述，则按第三条约定执行。

6) 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能满足发包人进行限额（承包人投标报价）设计的要求。

7) 承包人设计任务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分包单位必须具备所承担分包项目的相应资质，分包项目的设计质量和设计工期由本合同承包人负责。该项分包合同原则上由承包人与另一方签订。

8)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应特别注意周边生态环境及现有城市设施，尽可能避免对城市建成区和居民生活的干扰和影响，注意环境保护。

9) 承包人应负责完成本项目涉及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管理程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10) 承包人应在武汉市进行现场设计，自行解决现场设计的办公、交通、通信、食宿等工作和生活条件。

11) 承包人必须遵守所提交的设计计划及设计工作人员分工表中的规定，其设计参与人员必须与投标承诺保持一致，承包人不得无故更换合同内的设计参与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与专业负责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要求承包人增加设计人员。

#### (2)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与审核

建筑施工图设计完成通过图审后 20 日历天内，由承包人依据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施工方案，按照合同限额，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和湖北省 2024 消耗量定额、投标前 28 日历天《武汉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编制施工图预算，最终由发包人委托的施工图预算评审单位确定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上报金额不得超过承包人投标报价。

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1)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中价协会 CECA/GC6-2011《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

2) GB/T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4 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4 年湖北省各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 年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湖北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9)（24 定额中无相关子目的按照此定额）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工程造价管理

机构价格调整)

3) 湖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26)

4)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安全文明施工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建标定(2025)11号”执行

5) 鄂建办(2019)93号《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6) 《市招标投标设计造价中心关于发布二〇二六年第一季度武汉市建设工程人工成本信息的通知》(武市政价字[2026]13号);

7) 武汉市2026年5月《武汉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市场价。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7日历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7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审核后发出正式变更指令。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根据实际需要由承包人组织,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予以协助。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图纸重复审查,产生的图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图纸重复审查,产生的图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5.1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承包人应积极协调第三方图审工作,若由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各系统专业人员、设备厂家及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培训服务。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10 日,按照武汉市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要求的格式提交 5 份。

承包人应编制并随时更新一套完整的、有关于施工情况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准确位置、尺寸和施工工作的详细说明。并在竣工验收开始前,提交两套副本给发包人。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除上述承包人按照要求提交的竣工资料外,承包人应负责绘制并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的竣工图(提供 CAD 格式全套电子文件及纸质蓝图,纸质竣工蓝图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原施工图基础上进行手绘标注),表明整个工程的施工完成的实际情况,提交发包人进行审核。

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份数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交上述相关的竣工图和竣工质保资料,该资料必须符合和满足武汉市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技术要求。在发包人收到这些文件后,方可视为工程已经按照单位工程验收规定的要求竣工。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发包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除发包人单独发包的工程除外，工程所需所有设备材料。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及发包人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对于发包人已明确要求品牌范围与技术要求的设备与材料，须经发包人确定品牌、型号、规格与技术参数后，方可采购进场，且需完成施工样板供发包人审核，待发包人对上述设备、材料及样板审批通过后才能开始大量施工，否则将视为违约，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与设备的质量与技术要求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获批准的样品/样本须存放在发包人指定位置，作为以后验收物料的标准，如后期发现施工材料与样品不符，承包人应予以退场更换处理，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包人还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鄂建设规〔2024〕4号）及其补充说明的有关规定、《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411-2019》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且满足现场要求。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鄂建设规〔2024〕4号）及其补充说明的有关规定、《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411-2019》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且满足现场要求。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鄂建设规〔2024〕4号）及其补充说明的有关规定、《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411-2019》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且满足现场要求。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鄂建设规〔2024〕4号）及其补充说明的有关规定、《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411-2019》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且满足现场要求。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1) 承包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合同约定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提交日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材料设备进场前 10 日历天内提交产品检测合格报告，提交 4 份。

(2) 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

(3) 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 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的，应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 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责任。

#### (6) 设备材料现场清点与检查

1) 承包人应在其根合同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历天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或包括为承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与发包人（包括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

对于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额外承担的甲供物资缺陷修复工作内容，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造成关键路径延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2) 承包人应在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历天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或包括为承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包括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开箱检验证明。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

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发包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发包人同意。

若承包人擅自更改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品牌、规格、型号等技术参数，以次充好、高价低档的，及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构配件进场施工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重新采购返工，相关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需承担合同约定品牌、规格、型号的该设备、材料及构配件市场价格总价的三倍罚款。如承包人投标文件所报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发包人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不符的，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相应要求进行采购。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

(1) 对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重要的工序和部位，按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及现行国家、行业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各专业规范进行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任何工作已经做好，拟进行覆盖、掩蔽前，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监理人负责组织承包人、设计人、发包人，邀请质量监督等相关单位人员及时参加检查、检验、测量或试验，并对符合规定的结果认可签字。如果承包人未按相关规定提请监理人（发包人）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则监理人（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完善工序控制，严格工序间交接检查，上道隐蔽工程需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承包人应对重要部位要进行试验及技术复核，对关键工序要严格把关，对质量事故及时报告并制定处理方案报批。如出现质量隐患及问题，承包人除按规范要求返工外，发包人还将视问题严重性对承包人予以该单项工程总造价三倍的违约金。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满足政府相关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满足政府相关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照政府相关政策文件，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各项见证取样封样、检测、评估、专家论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 现场安全管理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令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家安监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到位五落实规定》、《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鄂政发【2015】72 号)等国家法律法规、省市文件、上级及行业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2) 满足武汉市安全生产达标工地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承包人现场文明施工需满足武汉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的标准要求。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施工用地范围内施工单位因施工需要产生的自水电接驳点至施工作业面的水电接驳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临时施工用电及用水容量合理组织现场施工，因承包人施工组织问题导致用电负荷过大或水压不稳导致的现场施工质量及进度问题，产生的水电维修或工程返工、窝工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的审核与批准，不能免除承包人因上述问题应承担的相关责任。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应自收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启动相关设计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因不

可抗力产生的工期延误。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竣工验收的日期即为竣工日期。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职责、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控制重难点及解决措施等。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在开工一周前，向监理人提交三份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总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同时，应根据工程特点及规定要求，编制关于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以及组织专家论证；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做与投标方案有实质性不同的修改；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一周前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并须获得批准；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三份；必要时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三份。承包人迟延履行或未履行上述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参照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合同签订后7日内承包人报项目设计进度计划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给予发包人（监理人）审定。经审定的进度计划，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计划实施设计和采购施工任务。如关键路径变化对应合同约定要求有延误的，承包人还应另附工期延误原因分析和纠偏措施方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如承包人对关键路径变化采取了措施，如最终实际完成工期仍延误了的，承包人仍按合同约定的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合同约定的总工期或节点工期二者之一有变化时视为关键路径变化，关键路径出现变化时，承包人应在3日内完成相关进度计划的调整，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重新审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一式四份，合同签署后7日内上报。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    。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

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工程材料及分项工程检测及验收情况；
- (7)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节点工期延误违约金：如 104#仓库施工如未在 2026 年 10 月 12 日前完工交付并退场，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 1 万元/日历天。

2) 总工期延误违约金：如项目整体工程施工未在 2026 年 11 月 01 日前完工交付并退场，每延误 1 日的的误期赔偿金额为 1 万元/日历天。

3) 总工期延误违约金和节点工期延误违约金同时累加计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10%。

若因发包人原因、不可抗力原因等导致工程延期的，则工期予以顺延，承包人无权向发包人请求赔偿工程停工、窝工等损失。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申报施工图预算，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图预算的审定等工作。因施工图预算谈判，导致无法按照计划开工，工期不予顺延。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的全部施工，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完成自项目施工许可自工程竣工投用所发生的所有报建报审、评估检测、验收及其他所有政府手续，确保工程一次性通过政府部门验收，满足工程备案要求。按照政府相关政策文件，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各项见证取样封样、检测、评估、专家论证等，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额外计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政府行政审批工作延迟，造成现场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2) 连续 5 天及以上日气温超过 40 摄氏度的高温；(3) 连续 3 天日气温低于零下 10 度的严寒；(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大雪灾害，及政府有关部门通知的其他异常恶劣的气候灾

害\_\_\_\_\_。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发包人要求办理。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发包人要求办理。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前30日，承包人按照武汉市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要求的格式提交5份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应编制并随时更新一套完整的、有关于施工情况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准确位置、尺寸和施工工作的详细说明。并在竣工验收开始前，提交两套副本给发包人。

此外，承包人应负责绘制并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的竣工图，表明整个工程的施工完成的实际情况，提交发包人进行审核。

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份数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交上述相关的竣工图和竣工质保资料，该资料必须符合和满足武汉市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技术要求。在发包人收到这些文件后，方可视为工程已经按照单位工程验收规定的要求竣工。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未支付合同余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办理接收手续，本项目所有涉及工程调试内容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及备案所需的资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还需向发包人提交一式叁份。时间为竣工验收完成后1个月以内。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保留强行清退场的权利，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每天承担占用的建筑面积\*100元/平方米的违约金。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本工程办理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48 小时内完成竣工退场。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3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5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30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根据发包人要求确定是否实施。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

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承包人\_\_\_\_\_。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是由工程师发出的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联系函》。《工程联系函》签认内容包含“此事项为变更”的意见方可生效。

#### 13.1.3 变更范围

##### 13.1.3.1 其它变更

(1) 因发包人原因在建设规模、建设范围、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和质量要求等方面较招标阶段发包人发出的初步设计图纸以及招标人要求的调整。因承包人原因对施工图设计缺陷的弥补等不属于变更范畴；施工深化设计是施工图设计在施工中的进一步完善，不属于变更范畴。

(2) 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双方责任范围内的不可抗力致使的损失。不可抗力引起停工、承包人的人员伤亡、窝工、管理员工资、机械设施损坏、设施租赁损失、自有机器的停工损失、材料设备保管、资金成本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均应采取措 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工期迟延的，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工期和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除上述(1)、(2)项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内容以外的风险均为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如有发生，带来的变更及工程费用的调整责任和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结算中不得主张任何费用。

(4) 如未发生任何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设计错误（包括缺项、漏项、甩项、抛项、描述不清等）、设计优化（费用增加）、实施计划等发生的设计和施工实施改变，不计入变更范围，由承包人自费修正。

(5) 如未发生任何变更，且图纸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因承包人疏漏导致的施工图预算工程量计算错误（比实际工程量少）、遗漏等错误问题，导致实际费用增加，承包人自行承担。其他情况，据实结算。

(6) 承包人在签署合同时充分考虑自身成本、市场风险、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专业施工规范等因素，不得以理解的偏差、市场波动（除 13.7(2)中约定的可调价差之外）、施工违规等各项理由调整综合单价，及提出任何索赔。

(7) 任何变更项目不得减少建设内容、降低建设标准，承包人接到变更通知后应尽快执行变更内容，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施工问题、工期延误等，发包人有权收取该项变更工程总造价三倍的违约金。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 \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关于施工图预算信息价的约定：施工图预算信息价采用投标前 28 日历天武汉市招标设计造价中心的《武汉市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期刊价格。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1）合同价格形式为合同金额限额控制下的费率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其他工程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2）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发生变化，则按不含税价不变、仅调整税率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税率按政策规定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 设计费合同价格的确定：承包人设计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设计费包含了在建设过程中所发生的设计变更、设计方案对比及优化、设计缺陷完善、设计规范调整所致的设计调整等全部内容，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设计费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设计费用。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格的确定：

承包人在施工图图审通过后 20 日历天内，由承包人依据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施工方案，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投标费率、参照湖北省 2024 消耗量定额及有关配套文件，按一般计税方式编制建安工程费用，最终由发包人委托的预算评审单位确定建安工程施工图预算。工程材料价格参考投标前 28 日历天的《武汉市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武汉市新型建筑材料市场参考价格汇编》期刊价格，武汉市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没有发布的价格，依据市场询价确定。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施工图预算评审单位的工作，因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施工图预算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施工图预算评审单位的意见，造成审定时间拖后或造成工期延误的，其违约责任及各方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以发包人与施工图预算评审单位确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施工图预算审定后，如施工图预算审减金额在 6%以内，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如施工图预算审减金额超过 6%，则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格的确定：由发包人委托的审核单位与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纸等其他结算资料计算工程量，根据施工图预算单价、合同费率及合同约定进

行结算价格的计算。施工图预算及其编制依据范围内工程结算金额总价不能突破已评审确定的施工图预算总价。确定施工图预算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缺项、漏项、少算等行为视为让利，结算时不予考虑，如承包人未按照图纸进行施工，偷工减料、减少施工工序等行为需按实进行扣减。

4) 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率计取原则：按照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安全文明施工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建标定(2025)11号相关要求执行。为保证本项目质量标准以及为达到此质量标准所需获得其他基准奖项，如省级安全文明施工工地奖项等，所有费用已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

(2) 工程变更费用、合同价格调整费用及其他按合同约定增减费用在施工期间及合同结算阶段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计算。

(3) 图纸范围内虽保证验收但存在未按图纸设计施工，或图纸部分工序未施工的均按规定予以工程量扣减或综合单价扣减。

(4) 承包人因一切外部协调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_\_\_\_\_。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3%（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署完成，承包人编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监理人审核通过后 10 个日历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施工过程中，按月支付进度款，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上报本月“已完工作量月报表”和“工程付款申请书”，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核实认定后，由发包人出具付款审核明细表和付款通知书。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项目基础工程施工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 15%；

- (2) 项目主体结构封顶，支付至合同金额 50%；
- (3) 项目施工完成且施工图预算审定完成，支付至施工图预算总额 70%；
- (4)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支付至施工图预算总额 80%。
- (5)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付至工程结算审核审定价款的 97%；
- (6)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金、索赔赔偿等在下一一次进度款支付中执行。以上付款条件满足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款，承包人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不视为违约。

安全防护费、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

安全防护费、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调整方式：安全防护费、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预付款支付后，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法规及文件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施工措施，满足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关要求。承包人未按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及文件具体要求实施的，发包人有权扣回相关费用。承包人严重不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发包人将直接委托其他单位落实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措施，相关费用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不支付相关费用的，发包人将在工程款中双倍扣减。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照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按照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结算审核单位的工作，因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结算审核单位的意见，造成审核时间拖后或工程移交时间延后，其违约责任及各方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审核费计取标准以发包人与审核单位签订的合同执行。结算审核审定后，如项目结算审减金额在 6% 以内，审核费由发包人承担；如项目结算审减金额超过 6%，则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及咨询人的约定承担。最终确认的结算审核费用，承包人承担的审核费由发包人代扣代付。

一旦双方对竣工结算审核报告进行了确认，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书的结算价款，已包含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等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承包人不得再向

发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承包人在工程结（决）算审计过程中不按规定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对审计工作不配合的，或报送的工程结算、竣工资料中出现相互矛盾、冲突，影响工程结算审计工作，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以应支付结算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且竣工结算办理完成，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质保金的 50%；(2)工程防水工程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质保金的 50%。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应在整体项目质保期满后办理质保验收，并向发包人提出最终结清的申请。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 第 15 条 违约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撤离施工现场或将其他项目的设备材料运至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出现安全事故导致现场人员及第三方人员死亡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8)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9) 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且经两次或两次以上返工仍无法达到；
- (10) 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的；
- (11) 承包人违反湖北省、武汉市相关规定拖欠施工人员工资；
- (12) 自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结算完成期间，承包人或其下属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拖欠施工人员工资、工程款、货款、机械设备租赁款等款项，导致相关主体以起诉、悬挂横幅、信访、投诉及其他方式向发包人追索价款，或相关主体到工程现场或发包人办公场所、政府部门等地方聚集催款、围堵大门、妨碍交通及其他方式滋生事端的；
- (13)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的；
- (14) 承包人未按照初步设计成果及发包人要求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删减内容、降低标准的；
- (15)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专款专用的。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15 个日历天。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转包工程的，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系他人挂靠承包人签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违法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 4.5.2 相关条款执行。

发生承包人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情况，发包人将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举报，承包人承担政府主管部门的所有处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已施工的内容承包人无条件返工，承包人自行将不合格材料设备退场，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承担该项工程设备材料对应部件价格三倍的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工期不予顺延。造成质量事故的，承包人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并承担 5-10 万元/次违约金。

(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撤离施工现场或将其他项目的设备材料运至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限期无条件整改，并承担 5 万元/次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4.5 “误期赔偿” 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6)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出现安全事故导致现场人员及第三方人员受伤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责任、法律责任及 10 万元/人次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工程出现安全事故导致现场人员及第三方人员死亡的：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责任、法律责任及 50 万元/人. 次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第三方修复费用加上修复费用 30%的违约金将从结算款中扣。如果已结算，第三方修复费用加上修复费用 30%的违约金将从承包人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修复费用和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

(8)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的：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10 天以内的，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累计已完工程产值总额的 5%应付款项作为擅自停工违约金；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1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解除施工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累计已完工程产值 20%违约金。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所有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9) 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且经两次或两次以上返工仍无法达到的：工程经发包人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证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承包人承担不合格部分工程总额 20%的违约金；对工程两次或两次以上返工达不到约定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进场采取措施使其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相关费用由发包人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款项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承包人承担不合格部分工程总额 50%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相关工程款项中扣除，并扣除第三方合同价款的 10%作为发包人相关管理费用；承包人以上行为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11) 承包人违反湖北省、武汉市相关规定拖欠施工人员工资的：发包人将直接扣除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用于支付施工人员工资，或启用履约保证金支付施工人员工资，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12) 发生本合同专用条件 15.1.1 (12) 承包人违约事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违约金事件持续数天的，按 50 万元\*天数计算），且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扣除任何保留在发包人处的款项为承包人代付部分或全部欠款。违约事件发生 10 次以上或相关违约事件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13)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次。

(14) 承包人未按照初步设计成果及发包人要求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删减内容、降低标准的：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并承担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

(15)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专款专用的：以挪用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挪用资金违约金。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继续完成工程而增加的相关费用。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所有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30日历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国家 and 地方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强制性要求投保的保险，如承包人未投保，而由发包人投保，则保险费用在结算款中扣除。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并承担相关费用。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并承担相关费用。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并承担相关费用。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并承担相关费用。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规范执行。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因发包人原因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或工程无法正常施工，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竣工日期，但无权要求发包人赔偿停工、窝工及其他经济损失。因发包人原因或产业政策调整等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承包人应及时退场并采取其他措施避免损失，承包人无权因此要求发包人赔偿停工、窝工、机械设备调迁等损失。

21.2 发包人逾期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包括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等），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向承包人支付相应利息。

21.3 对于承包人施工图预算中总价措施费为承包人固定包干价格，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其他任何情况下不予调整；

21.4 承包人对可能存在的施工方案等的专家论证、专项评审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另行计价。

21.5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按合同要求向监理人交验有关人员执业证、上岗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有关大型设备合格证及年审证等证件。

21.6 承包人的各种联系事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提报，口头沟通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固定标准格式、规范文件编号；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承包人书面函件。

21.7 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发包人不予认可承包人擅自变更的工程部分，由承包人自费纠正，无法纠正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进行损失赔偿，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所有工程现场变更须根据发包人关于工程变更的管理规定执行，所有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代表书面签署并加盖项目章方予认可，所有变更的审批及相关计量计价调整不得影响变更项目的正常执行，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拖延变更项目施工，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

21.8 承包人应编制科学合理进度计划并配置充足资源保障进度目标实现，发包人有权对施工现场进行进度及质量安全检查，并对事实存在的相关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拒不接受整改意见、或整改不力造成工期严重滞后或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发包人有权组织其他施工力量完成相关工作，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9 承包人在施工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本项目各阶段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设计方案的要求，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配备经发包人认可的专职安全员，未经发包人许可，该安全员不得调离现场。承包人所属人员违反发包人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在现场相互或与其他单位人员打架、闹事、随地大小便，给发包人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及 2000 元/人次违约金责任。

21.10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作任何关于该工程的宣传报道；因承包人原因致工程出现安全质量事故等，被媒体曝光或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而

对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损失赔偿。

21.11 承包人应对专业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进行统一的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将全部工程（包括专业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汇总后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及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向城市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移交，承包人未按规定向档案馆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档案资料未能按时移交，由发包人承担损失。

21.12 本工程办理工程结算审核时间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发生差异时，承包人承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按以上约定提供国家规定的全部完整竣工资料，如因承包人任何原因影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交付使用，应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工程尾款中扣除。

21.13 承包人不得以配合施工为由在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外向专业工程承包商收取其他费用，否则视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5%违约金。

21.14 因承包人施工组织问题导致暂估价工程或设备未能按期进场，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除按照工期延误罚则进行处罚外，还应承担暂估价工程/设备合同价款 5%违约金。

21.15 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应由承包人负责又需发包人代表/监理审批或确认的事项均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合同责任。

附件一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二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 103#甲类仓库及 104#仓库项目（全部自用）（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除以上工程外的工程质量保修期均为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由于保修范围内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住户有损失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同一位置相同质量缺陷重复投诉或重复维修二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2000 元/次递增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修理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人维修，如有推诿、拖延等行为，同一位置相同质量缺陷重复维修二次未修好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专业公司处理，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另行支付维修费用的 15%给发包人，作为发包人的管理协调费用）。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派人到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5、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6、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质量保修金中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赔偿费用以及其他因承包方违约而产生的费用，且发包人有权追究因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承包人所承担的赔偿和违约费用而另需承包人支付的经济赔偿。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 附件三

## 商业秘密保护协议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鉴于双方已经建立或正在探求建立某种合作关系, 双方认识到在所述过程中, 协议一方有可能或有必要向另一方披露或者知悉另一方的某些机密信息, 为保护协议双方各自的合法权益, 经友好协商, 就协议双方各自的机密信息的保密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定义

- 1.1 披露方: 指披露或使得机密信息为协议另一方所知悉的协议方;
- 1.2 知悉方: 指知悉披露方所披露之机密信息的协议方;
- 1.3 第三方: 除披露方、知悉方之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 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双方各自的合作伙伴、关联企业、供货商、承销商;
- 1.4 机密信息: 披露方以书面或电子的形式向知悉方提供的有明确保密含义的信息; 或披露方以口头方式向知悉方公开但在公开时说明需要保密, 并在口头方式表达后三十日内以书面摘要形式确认该口头表达的日期和类型的信息应属保密的; 或知悉方因合作事宜而获知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披露方带来现实或潜在经济利益, 并被披露方采取了一定保密措施的任何信息和数据。所述机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 信函、传真、备忘录、纪要、协议、合同、报告、手册、软件代码、图纸、电子邮件, 或以口头方式声明为机密、绝密、秘密信息的信息。

所述机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i. 经营管理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 双方的商务洽谈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 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订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法律事务信息、人力资源信息; 以及其它类似的信息;
- ii. 技术知识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 工作进度、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测试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以及其它类似的信息;
- iii. 协议双方合作的相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双方合作过程中的相关书面资料、会议纪

- 要、实施过程与细节、合同条款与价格，以及其它类似的信息；
- iv. 以文字形式标明为“绝密”或“机密”或“秘密”的其它信息。
  - v. 行业惯例应保护的其他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上述机密信息不包括：

- i. 目前已为公众所知或以后并非由乙方的过错为公众所知的；
- ii. 当前的记录事实表明乙方收到该信息时已知晓或已持有的；
- iii. 此后由第三方未加披露限制而向其他人提供的；
- iv. 此后由第三方未违反任何披露限制而向乙方正常提供的；
- v. 乙方没有使用任何从发包人收到的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

## **第二条 机密信息的使用及保护**

2.1 机密信息仅供知悉方在双方合作范围内使用，知悉方使用机密信息的范围仅限于：

- i. 与合作事宜直接相关的必要内容限度内；
- ii. 知悉方明确理解该等信息的机密性的前提下；
- iii. 在知悉方自身及与披露方合作的组织范围内。

2.2 除非事先获得披露方的书面许可，知悉方不应：

- i. 向公众、任何第三方，特别是披露方行业内的竞争对手披露、转让、许可使用或以其它形式公开机密信息；
- ii. 为合作以外的其它任何目的或合作事宜完结之后，或为任何第三方的直接或间接利益使用机密信息；
- iii. 由于披露方的原因而引起的知悉方与第三方发生的商务往来，知悉方承诺不得向该第三方泄漏披露方与知悉方之间的任何商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供货周期）并不得直接与第三方进行与披露方直接相关的商务往来。如果知悉方有与该第三方进行合作的意愿，则必须要与披露方进行沟通，同时知悉方与该第三方的一切与披露方有关的商务事宜必须通过通报披露方，并经得披露方确认，方能进行与披露方相关的商务合作。
- iv. 修改、翻译、通过反向工程、反向编译等其它手段获取机密信息所包含的任何软件的源代码；或以该等软件为基础制作其衍生作品；
- v. 因使用或披露机密信息导致披露方直接或间接的损害。

2.3 知悉方应采取与保护自身机密信息同等的谨慎方式保护从披露方处获知的机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i. 使用必要的手段、措施和制度，妥善存放各类载体，以防机密信息的丢失、泄露，并避免让无权接触机密信息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机会接触机密信息；
- ii. 取得披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后，可对于机密信息的载体进行复制，并在所制作的复制

副本上标注与披露方所提供的保密标示形式相同的保密标示；

- iii. 知悉方只能在本协议 2.1 条所述范围内，指定专门的工作人员掌握有关机密信息，并不得将机密信息扩散到知悉方的其他工作人员。知悉方应保证该等专门工作人员在参与有关工作之前已经了解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并接受本协议的约束，且此等约束在该等工作人员的雇佣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依然有效；
- iv. 知悉方在本协议 2.2 条所述范围内与第三方发生商务合作，如果需要将机密信息传递给第三方，则必须在得到披露方确认的前提下，与第三方签署相关保密协议，保证所传递的机密信息能够得到有效保护；
- v. 知悉方如发现披露方的机密信息被泄露，或因知悉方的过失泄露机密信息的，知悉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披露方报告。

2.4 在披露方提出要求且不影响知悉方正当合理要求的情形下，知悉方应按披露方的要求，立即销毁或者向披露方归还披露方的机密信息的所有原件及复制副本，并不得以任何方式截取或保留机密信息资料的任何一部分或全部原件及复制副本。

2.5 如果知悉方违反上述使用条款，披露方有权根据违反份额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采取以下措施：

- i. 重新评估承包人的合作资格；
- ii. 终止双方的合作；
- iii. 要求违约方对非违约一方对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进行赔偿。

### **第三条 强制披露**

3.1 如果任何政府权力机构根据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行政命令或法院裁决，要求知悉方必须向任何所指定的部门、机构或媒体披露有关机密信息，知悉方应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并给予披露方必要的帮助以便其机密信息得到合理保护；

3.2 在知悉方就前款所述之强制披露书面通知披露方时，知悉方应明确告知披露方被强制披露的缘由，以及被要求披露的机密信息。知悉方还应就其余部分机密信息的保密事宜与披露方进行协商，以采取适当的措施保证其余部分机密信息不被泄露。

### **第四条 保密期限及协议终止**

4.1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自知悉方获知有关机密信息之日起是持续的，并不因合作事宜的完结而终止，除非披露方书面豁免有关保密义务。

4.2 如机密信息因知悉方以外的原因成为公开信息的，该部分信息不受本协议之约束。

4.3 本协议仅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i. 协议双方另行签署的新的保密协议以替代本协议；
- ii. 协议双方均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

**第五条 披露方的声明**

- 5.1 披露方对于其在本协议项下向知悉方披露的任何机密信息不进行任何性质的保证；
- 5.2 披露方对于其在本协议项下向知悉方披露的任何机密信息给知悉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 5.3 知悉方获知的任何机密信息的所有权及其它相关权利属于披露方。披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知悉方披露任何机密信息均不构成披露方对于该权利的转让或许可使用。

**第六条 其它约定**

- 6.1 本协议构成协议双方就机密信息的保密事宜达成的唯一、全部约定，并取代协议双方先前就相同事宜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其它协议、安排、陈述及保证。
- 6.2 本协议所约定的任何义务及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予以转移、转让或重新分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只可按以下方式予以变更：
  - i. 协议双方以书面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经过双方签字的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 ii. 协议双方签署新的保密协议，以替代本协议。
- 6.3 如果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因与有关法律不一致而取消或得不到强制执行，则该条款仅在法律适用范围之内视为无效，并且不得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 6.4 本协议于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并构成对协议双方合法、有效及有约束力的义务，可依照其中的条款对任何一方强制执行。本协议签署日为协议生效日。
- 6.5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6 本协议壹式贰份，协议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公章/合同章)

(公章/合同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 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 103#甲类仓库及 104#仓库项目（全部自用）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范围及技术指标要求书

为保证本项目的质量，本次采购的设备材料需满足本文件的技术要求。本文件相关技术要求、参数指标与设计图纸或国家规范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优者描述为准。

#### 一、设备材料品牌范围

编号	分部工程名称	主材及设备名称	品牌范围	档次
1	结构工程	钢筋	宝武（武钢、鄂钢、马钢、汉钢）、首钢、鞍钢、河钢	国产
2		水泥	海螺、华新、娲石、南方、三峡	国产
3	建筑工程	瓷砖	马可波罗、蒙娜丽莎、欧神诺、新中源、冠珠	国产
4		乳胶漆	华润、三棵树、立邦、多乐士、嘉宝莉	国产
5		防火门	上海轩源、武汉楚天、湖北宾辰、湖北正寅、国泰消防	国产
6		幕墙及门窗铝型材	凤铝、亚铝、西南、兴发、坚美	国产
7		电动卷帘门	开顺、武汉楚天、湖北宾辰、湖北正寅、国泰消防	国产
8		耐候密封胶	之江、白云、道康宁、西卡	国产
9		防水卷材及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禹王、卓宝、科顺、凯伦	国产
10		防火涂料	兰陵；鲸海；圣工；金隅、中隅	国产
11	给排水工程	PP-R 管	联塑、金德、金牛、顾地、伟星	国产
12		卫生洁具	恒洁、箭牌、安华、九牧、法恩莎	国产
13		水泵	凯士比、赛莱默、威乐、格兰富	国际
14		阀门	良工、泊海、二厂、沪工、中核、永秀	国产
15		UPVC 管	联塑、金牛、顾地、伟星、中财	国产
16		钢塑复合管	天津友发、武汉金牛、天津沽上、浙江金洲、沙家浜	国产
17		钢管	天津友发、天津沽上、浙江金洲、华岐	国产
18		双壁波纹管	联塑、金牛、顾地、伟星、中财	国产
19	暖通工程	风机	上海科禄格、新安特、亿利达	国产
20		排气扇	美的、艾美特、罗格朗、格力	国产
21	电气工程	电缆电线	宝胜、熊猫、江苏华亚、武汉二厂、远东、上上、江苏中超、航天电工、湖北红旗	国产
22		配电箱	开关断路器：ABB、西门子、施耐德	国际
23		电缆桥架	天源华威、华强、华欧、汇昌、华鹏	国产
24		开关插座	公牛、罗格朗、TCL、正泰、西蒙	国产
25		照明灯具	欧普、TCL、佛山照明、雷士、三雄极光	国产
26	消防工程	火灾报警设备	海湾、泛海三江、北大青鸟、理工光科、海康	国产
27		可燃气体探测器	鑫豪斯、爱德克斯、泛海三江、汉威、豪恩、海曼	国产
28	弱电工程	网线	安普、康普、德特威勒、大唐	国产
29		光纤、光缆	烽火通信、亨通、中天、长飞	国产
30		网络交换机	烽火通信、华为、新华三	国产
31		球机、枪机	海康威视、大华、烽火通信	国产

编号	分部工程名称	主材及设备名称	品牌范围	档次
	备注	1、其它未明确品牌的设备及材料也应选用国产知名品牌，进场前需经业主确认。 2. 消防和智能化设备需要和一期现有系统进行联通，确保系统和协议兼容。		

## 二、技术指标要求

### 1、钢筋

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 103#甲类仓库及 104#仓库项目（全部自用）钢筋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1	主控项目	<p>1、钢筋进场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GB1499 等的规定抽取试件作力学性能检验，其质量必须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p> <p>检查数量：按进场的批次和产品的抽样检验方案确定。</p> <p>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和进场复验报告。</p> <p>2、对有抗震设防要求的框架结构，其纵向受力钢筋的强度应满足设计要求；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对一、二级抗震等级，检验所得的强度实测值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钢筋的抗拉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实测值的比值不应小于 1.25</p> <p>(2)钢筋的屈服强度实测值与强度标准值的比值不应大于 1.3</p> <p>检查数量：按进场的批次和产品的抽样检验方案确定。</p> <p>检验方法：检查进场复验报告。</p> <p>3、当发现钢筋脆断、焊接性能不良或力学性能显著不正常等现象时，应对该批钢筋进行化学成分检验或其他专项检验。</p> <p>检验方法：检查化学成分等专项检验报告。</p>
2	一般项目	<p>1、钢筋应平直、无损伤，表面不得有裂纹、油污、颗粒状或片状老锈。</p> <p>检查数量：进场时和使用前全数检查。</p> <p>检验方法：观察。</p> <p>2、依据《GB1499.1-2008》钢筋混凝土用钢第一部分热轧光圆钢筋》6.3.2 条和《GB1499.2-2007》钢筋混凝土用钢第二部分热轧带肋钢筋》之规定，检查钢筋直径偏差，及时见证送样检验，核查复试报告，报告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p> <p>3、严格按照《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4 中 5.3.3 条</p>

		<p>的规定，当采用冷拉方法调直钢筋时，HPB235 级的钢筋的冷拉率不宜大于 4%，HRB335 级、HRB400 级和 RRB400 级钢筋的冷拉率不宜大于 1%，严格控制冷拉率。钢筋外加工严禁使用冷拔设备进行钢筋拉伸，各类盘圆钢筋的拉伸应在规范限定的拉伸范围以内，项目技术负责人及质量管理员应对钢筋加工人员进行书面交底，准备检查工具（游标卡尺等），每个班前进行细致检查，严禁瘦身钢筋用于工程实体，检验查出瘦身钢筋必须退场。</p>
--	--	--

## 2、水泥

<p>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 103#甲类仓库及 104#仓库项目（全部自用）水泥技术指标要求总体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GB 175-2007《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具体如下</p> <p><b>(1) 不溶物</b></p> <p>I 型硅酸盐水泥中不溶物不得超过 0.75%；II 型硅酸盐水泥中不溶物不得超过 1.50%。</p> <p><b>(2) 烧失量</b></p> <p>I 型硅酸盐水泥中烧失量不得超过 3.0%，II 型硅酸盐水泥中烧失量不得超过 3.5%。烧失量是用来限制石膏和混合材中杂质的，以保证水泥质量。</p> <p><b>(3) 氧化镁</b></p> <p>水泥中氧化镁的含量不宜超过 5.0%。如果水泥经压蒸安定性试验合格，则水泥中氧化镁的含量允许放宽到 6.0%。因氧化镁水化生成氢氧化镁，体积膨胀，而其水化速度慢，须以压蒸的方法加快其水化，方可判断其安定性。</p> <p><b>(4) 三氧化硫</b></p> <p>水泥中三氧化硫的含量不得超过 3.5%。</p> <p>水泥中过量的三氧化硫会与铝酸三钙形成较多的钙矾石，体积膨胀，危害安定性。</p> <p><b>(5) 细度</b></p> <p>硅酸盐水泥和普通硅酸盐水泥以比表面积表示，不小于 300m<sup>2</sup>/kg；矿渣硅酸盐水泥、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粉煤灰硅酸盐水泥和复合硅酸盐水泥以筛余表示，80 μm 方孔筛筛余不大于 10%或 45 μm 方孔筛筛余不大于 30%。水泥颗粒过粗既不利于水泥活性的发挥，又影响了其保水成浆的性能。</p> <p><b>(6) 安定性</b></p> <p>用沸煮法检验必须合格。</p> <p>安定性是指水泥在凝结硬化过程中体积变化的均匀性。当水泥浆体硬化过程发生了不均匀的体积变化，会导致水泥石膨胀开裂、翘曲，即安定性不良。安定性不良的水泥会降低建筑物质量，甚至引起严重事故。</p> <p><b>(7) 强度</b></p>
---

水泥等级按规定龄期的抗压强度和抗折强度来划分，按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法）测定其强度，各强度等级水泥的各龄期强度不得低于表3-7中得数值。

**表 3-7 硅酸盐水泥各龄期的强度要求**

品 种	强度等级	抗压 强 度		抗 折 强 度	
		3d	28d	3d	28d
硅酸盐水 泥	42.5	≥17.0	≥42.5	≥3.5	≥6.5
	42.5R	≥22.0		≥4.0	
	52.5	≥23.0	≥52.5	≥4.0	≥7.0
	52.5R	≥27.0		≥5.0	
	62.5	≥28.0	≥62.5	≥5.0	≥8.0
	62.5R	≥32.0		≥5.5	
普通硅酸 盐水泥	42.5	≥17.0	≥42.5	≥3.5	≥6.5
	42.5R	≥22.0		≥4.0	
	52.5	≥23.0	≥52.5	≥4.0	≥7.0
	52.5R	≥27.0		≥5.0	
矿渣硅酸 盐水泥	32.5	≥10.0	≥32.5	≥2.5	≥5.5
	32.5R	≥15.0		≥3.5	
火山灰硅 酸盐水泥	42.5	≥15.0	≥42.5	≥3.5	≥6.5
	42.5R	≥19.0		≥4.0	
粉煤灰硅 酸盐水泥 复合硅酸 盐水泥	52.5	≥21.0	≥52.5	≥4.0	≥7.0
	52.5R	≥23.0		≥4.5	

注：带 R 的为早强型。

**(8) 碱**

水泥中碱含量按  $Na_2O + 0.653K_2O$  计算值来表示。若使用活性骨料，用户要求提供低碱水泥时，水泥中碱含量不得大于 0.60%。

凡氧化镁、三氧化硫、初凝时间、安定性中任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均为废品。

凡细度、终凝时间中的任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或混合材料掺加量超过最大限量和强度低于商品强度等级的指标时为不合格品。水泥包装标志中水泥品种、强度等级、生产者名称和出厂编号不全的也属于不合格品。

**(9) 凝结时间**

硅酸盐水泥初凝不小于 45min，终凝不大于 390min；  
普通硅酸盐水泥、矿渣硅酸盐水泥、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粉煤灰硅酸盐水泥和复合硅酸盐水泥初凝不小于 45min，终凝不大于 600min。

### 3、瓷砖

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 103#甲类仓库及 104#仓库项目（全部自用）瓷砖技术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1	外观	产品胎体密实、色泽均匀，表面光滑平整，无破损、龟裂和毛刺。产品外观符合招标规定外观、颜色、花色要求, 花色、图案清晰、质感强烈。尺寸精准、均匀、稳定，平整度佳，易于铺贴及无缝拼。墙砖应能满足干挂施工要求。颜色暂定按设计图纸，提前提供样品经业主方确认方可批量生产和供货。
2	加工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墙地瓷砖所有 45° 碰角、海棠角、弧形等所有加工。
3	长度（mm）	±0.5
4	宽度（mm）	±0.5
5	边直度	±0.15 不超过 1mm
6	直角度（%）	±0.15 不超过 1mm
7	厚度（mm）	<b>厚度需符合设计图纸要求</b>
8	厚度偏差（%）	±5
9	表面平整度（%）	±0.15
10	断裂模数(MPa)	≥35
11	破坏强度(N)	≥1500
12	耐磨性(mm)	参照 GB/T45817-2025
13	吸水率	≤0.1
14	抗热震性	经试验无炸裂和裂纹
15	抗冻性	经试验无炸裂和裂纹
16	耐化学腐蚀性	UA
17	放射性核元素限量	符合 A 类要求
18		
19	光泽度	≥75
20	表面目测质量	至少 95%的砖其主要区域距 0.8 米远处观察表面无明显缺陷

### 4、乳胶漆

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 103#甲类仓库及 104#仓库项目（全部自用）乳胶漆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1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GB/T9756-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8)、《合成树脂乳液试验方法》(GB/T11175-2002)、《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	环保性能	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3	光泽	样板选样
4	容器中的状态	无硬块, 搅拌后呈均匀状态
5	可操作性	刷涂二道无障碍
6	低温稳定性 (负 5° C)	三次循环, 不变质
7	涂膜外观	漆膜平滑、无针孔、流平性好、无流挂
8	性能特点	环保无味透气, 流平性好, 抗黄变, 防霉抗菌有效抑制 10 种以上霉菌的生长
9	表面干燥时间	≤2h
10	对比率 (白色或浅色)	≥0.95
11	耐洗刷性 (次)	≥2000 次
12	耐碱性, 24h	无异常
13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120g/L
14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	≤300mg/kg
15	游离甲醛	≤100mg/kg
16	可溶性铅	≤90mg/kg
17	可溶性镉	≤75mg/kg
18	可溶性铬	≤60mg/kg
19	可溶性汞	≤60mg/kg
20	遮盖力	能够完全遮盖底色及色彩差异
21	附着力	较强的附着力, 不得出现起皮、剥落现象
22	拉伸强度	≥1.0mpa
23	伸长率	150%—400%

## 5、防火门、防火卷帘

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 103#甲类仓库及 104#仓库项目 (全部自用) 防火门、防火卷帘技术要求		
序号	要项	标准要求
1	总体要求	除满足国家、行业及湖北省地方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外, 必须具备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或原中国消防产品质量认证委员会颁发的消防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型式认可证书, 以及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认证检验、型式认可检验、型式检验报告等。
防火门		

1	保温性能	达到国标 GB/T8484—2008 的 4 级要求保温节能要求： $(3.0 \leq K < 3.5)$ ；
2	材质要求	防火门框、门扇面板应采用冷镀锌或热镀锌板材料；防火门所用加固件可采用性能不低于热轧钢材的钢质材料，热轧钢材应符合 GB / T 7 0 9 的规定；防火门在保证符合国家及当地消防部门的相关规范和技术指标外，还必须能够满足送检及现场消防验收的所有要求。
3	尺寸要求	门体厚度大于 45mm，门框料厚度要求大于 1.2mm，门扇面板厚度要求大于或等于 1.0mm，加固件采用 1.2~1.5 mm 厚钢板，加固件如设有螺孔，钢板厚度应不低于 3.0mm，在锁具和铰链位置需加焊 3mm 厚加强板；
4	填充材料	门扇和门框内填充防火硅酸铝纤维或其它不燃性材料填充；
5	喷涂要求	采用静电粉末喷涂，颜色待定。中标单位在加工前提供色卡给招标单位确认。喷涂前应有除油除锈等工艺处理，漆层应均匀、平整、光滑、不得有堆漆、麻点、气泡漏涂以及流淌等现象；
6	表面要求	门框、门扇表面无明显凹凸、擦痕等缺陷；
7	开启要求	双扇门间必须有带盖缝板，并装设闭门器和顺序器等（常闭的防火门除外）；安装在防火门上的合页（铰链），不得使用双向弹簧，单扇门应设闭门器；防火门应在关闭后应能从任何一侧手动开启；门框宜设密封槽，槽内应嵌装由不燃性材料制成的密封条，并达到各级防火门的不同要求；
8	焊接要求	焊接应该牢固，焊点分布均匀，不得出现假焊和烧穿现象，外表面塞焊部位应打磨平整；
9	质量要求	要求防火门结构合理、整体性好、闭合严实，强度高、变形小，门扇表面要求平整光滑、美观新颖、开启灵活、坚固耐用，在闭门状态下，门扇应与门框贴合，其搭接量不得小于 10mm；
10	耐火极限	甲级防火门的耐火极限不应小于 1.5h，乙级防火门不得小于 1 h、丙级防火门不得小于 0.6 h；
11	锁具要求	钥匙插入锁孔后应转动灵活，锁舌应伸缩自如，无卡滞现象；不得出现锁舌与锁槽错位的现象，锁具锁闭后，门扇前后晃动间隙 $\leq 0.5\text{mm}$ ；防火门必须采用符合相关防火要求的锁体；
12	合页要求	采用蝶形轴承合页，合页应采用两个轴承，减少门开启时的摩擦力，克服了旗形铰链、暗铰链摩擦造成的噪声，并使门开启更轻巧、自如，单只铰链承载 5000N，熔融温度不低于 950℃，铰链必需设计防盗钩，确保铰链被破坏时门扇打不开；
13	粘结剂	所有粘结剂必须符合 E1 级环保要求；
14	紧固件	所有固定螺丝都采用不锈钢或镀锌钢材质产品；
15	其它要求	产品所使用的材料必须环保，应配有材料的相关说明书；要求提供安装图；安装在防火门上的合页、锁、插销等五金配件，其熔融温度不应低于 950℃；防火门安装的门锁应是防火锁；在门扇的有锁芯机构处，防火锁均应有执手或推杠机构，不允许以圆形或球形旋钮代替执手；

防火卷帘		
1	外观要求	防火卷帘金属部件不应有裂缝、压坑及明显的凹凸、锤痕、毛刺、孔洞等缺陷，其表面应做防腐处理，涂层、镀锌层应均匀，不得有斑剥、流淌现象。防火卷帘无机纤维复合帘面不应有撕裂、缺角、挖补、破洞、倾斜、跳线、断线、经纬纱密度明显不均及色差等缺陷。夹板应平直、夹持应牢固，基布的经向应是帘面的受力方向，帘面应美观、平直、整洁。相对运动件的切割、弯曲、冲钻等加工处不应有毛刺。各零部件的组装、拼接处不应有错位，焊接处应牢固、外观应平整，不应有夹渣、漏焊、疏松等问题。所有紧固件应紧牢，不应有松动现象。两幅卷帘应有平板以保证其同步和装饰效果。
2	无机纤维复合帘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米内帘面拼缝的个数不应超过 3 条，并且接缝应避免重叠。帘面上的受力缝、非受力缝和拼接缝处的搭接量应符合规定要求。</li> <li>2、帘面应沿帘布纬向每隔一定间距设置耐高温不锈钢钢丝（绳），以承载帘布的自重。同时，应沿帘布经向设置夹板，以保证帘布的整体强度。夹板间距应符合规定要求。</li> <li>3、帘面两端应设置防风钩。</li> <li>4、帘面不应直接连接于卷轴上，应通过固定件与卷轴连接。</li> </ol>
3	导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帘面嵌入导轨的深度应符合规范规定。</li> <li>2、帘面和滚轮在轨道内运行时应平稳顺畅，不应有碰撞和冲击现象。</li> <li>3、导轨内应设置防烟装置，防烟装置所用材料应为不燃材料。防烟装置与帘面应均匀紧密贴合，其贴合面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li> <li>4、导轨现场安装应牢固。</li> </ol>
4	门楣	门楣内应设置防烟装置，防烟装置所用材料应为不燃材料。防烟装置与帘面应均匀紧密贴合，其贴合面长度和非贴合部位的缝隙均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5	其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座板与地面应平行，接触应均匀，并且应有足够的刚度。与帘面的连接应牢固。</li> <li>2、传动用滚子链和链轮的尺寸、公差和局部参数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传动机构、轴承、链条表面应无锈蚀，并按要求加适量润滑剂。卷轴在正常使用时的挠度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li> <li>3、卷门机：卷门机应是经国家消防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定型配套产品。</li> <li>4、控制箱：控制箱应是经国家消防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定型配套产品。</li> <li>5、耐风压性能：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li> <li>6、防烟性能：防火卷帘的防火防烟性能应符合相关规定。</li> <li>7、运行平稳性能：安装完成后，帘面在轨道内运行应平稳，不得有脱</li> </ol>

	<p>轨和明显的倾斜现象。双帘面卷帘的两个帘面应保证同时升降。</p> <p>8、噪音：防火卷帘启闭运行的平均噪音应符合相关规定。</p> <p>9、电动启闭和自重下降运行速度：垂直卷帘电动启闭的运行速度及其自重下降速度均应符合相关规定。</p>
--	---

## 6、防水卷材

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 103#甲类仓库及 104#仓库项目（全部自用）防水卷材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1	外观要求	<p>1、成卷卷材应卷紧卷齐，端面里进外出不得超过 10mm。</p> <p>2、成卷卷材在 4—50℃任一温度下展开，距卷芯 1000mm 长度外不应有 10mm 以上的裂纹或粘结。</p> <p>3、胎基应浸透，不应有未被浸渍处。</p> <p>4、卷材表面应平整，不允许有孔洞、缺边和裂口、疙瘩，矿物颗粒粒度应均匀一致并紧密的粘附于卷材表面。</p> <p>5、每卷卷材接头处不应超过 1 个，较短的一段长度不应少于 1000mm，接头应剪切整齐，并加长 150mm。</p> <p>6、防根刺防水材料特征及特点 A. 材料的面层及改性沥青均选用优质材料及进口抗根剂改性，胎基亦经过抗根化处理，形成物理、化学两道阻根层，材料抗根整体效果优异。B. 既有优良的防水效果又可防止植物根须穿刺以及不规则硬物穿刺。耐根刺性能技术指标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p>						
2	物理、化学性能要求	性能要求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聚酯毡胎体	玻纤毡胎体	聚乙烯膜胎体	聚酯毡胎体	无胎体		
		可溶物含量(g/m <sup>2</sup> )	3mm 厚≥2100 4mm 厚≥2900			3mm 厚 ≥2100	/	
		拉伸能力	拉力(N/50mm)	≥800 (纵横向)	≥500 (纵横向)	≥140 (纵向) ≥120 (横向)	≥450 (纵横向)	≥180 (纵横向)
			延伸率(%)	最大拉力时 ≥40 (纵横向)	/	断裂时 ≥250 (纵横向)	最大拉力时 ≥30 (纵横向)	断裂时 ≥200 (纵横向)
		低柔温度	-25, 无裂纹					
		热老化后低温柔度(℃)	-20, 无裂缝			-22, 无裂缝		
不透水性	压力 0.3MPa, 保持时间 120min, 不透水							

3	单位面积质量、面积及厚度规定	规格(公称厚度) mm	3	4	
		上表面材料	聚乙烯膜	聚乙烯膜	
		下表面材料	聚乙烯膜	聚乙烯膜	
		面积/(m <sup>2</sup> /卷)	公称面积	10、15	10、7.5
			偏差	±0.10	±0.10
		单位面积质量/(kg/m <sup>2</sup> ) ≥		3.3	4.3
		厚度/mm	平均值 ≥	3.0	4.0
			最小单值	2.7	3.7
4	施工前准备	<p>1、防水卷材大面积施工前需按照施工方案做小样，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后续施工。</p> <p>2、卷材进场后需按照检验批的要求取样并送至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送检合格证提供给监理单位存档。</p> <p>3、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卷材和送样卷材不一致的，立即予以退场。</p>			

## 7、防水涂料

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 103#甲类仓库及 104#仓库项目(全部自用) 防水涂膜工程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1	物理特性	抗拉强度≥50MP，延伸率(伸长率)大于等于 500%。耐热性-40℃-60℃，柔度(硬度) 80A。
2	适用时间/min	≥ 20(黏度不大于 10 <sup>4</sup> mPa·s)
3	不透水性 (0.3Mpa, 30min)	不渗漏
4	固体含量/(%) (≥)	94
5	涂膜表干时间/h (≤)	4(不黏手)
6	涂膜实干时间 /h (≤)	12(不黏着)

## 8、防火涂料

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 103#甲类仓库及 104#仓库项目(全部自用) 防火涂料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1	性能指标	1、耐火性能：				
		耐火极限 (h)	0.5	1.0	1.5	2.0
		厚度 (mm)	1	1.5	2.5	3.5
		2、在容器中的状态：经搅拌后呈均匀细腻状态、无结块。 3、干燥时间（表干）/h：3h。 4、外观与颜色：涂层干燥后，外观与颜色同样品相比无明显差别。 5、初期干燥抗裂性：无裂纹。 6、粘结强度/MPa：0.5MPa。 7、耐水性/h：24 小时后无起层、发泡、脱落现象。 8、耐冷热循环次数/次：经 15 次涂层无开裂、剥落、起泡现象。 9、抗弯性：挠区 L/100，涂层不起皮、不脱落。				

## 9、洁具

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 103#甲类仓库及 104#仓库项目（全部自用）洁具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备注
1	蹲式大便器	造型设计美观大方，样式结构形式满足人体工程学原理，使用操作方便；表面光滑平整，胎体密实，外观无龟裂和毛刺，洗净度高无残留线、冲水防溅污，达到或优于国家性规范规定的环保要求；白色；前排水入地式安装，排污洞口与墙边距 600mm；釉面高温烧制，表面形成高效抗污层；任何部位胚体 $\geq 6\text{mm}$ ，吸水率 $\leq 0.5\%$ ；能承受 0.22KN 荷重，保持 10min；整体密封性好；全给水与排水系统之间的连接，在不小于 0.1MPa 静水压力下保持 15min 无渗漏；自带 S 型存水弯，存水弯封水高度不得小于 50MM；自闭式脚踏冲洗阀（铜合金镀铬），全部给水配件均采用节水型产品，不得采用淘汰产品。（提供样品）	配件为本品牌。
2	小便器	造型设计美观大方，样式结构形式满足人体工程学原理，使用操作方便；表面光滑平整，胎体密实，外观无龟裂和毛刺，洗净度高无残留线、冲水防溅污，达到或优于国家性规范规定的环保要求；白色；挂式，后进后出水，暗装；釉面高温烧制，表面形成高效抗污层；任何部位胚体 $\geq 6\text{mm}$ ，吸水率 $\leq 0.5\%$ ；能承受 0.22KN 荷重，保持 10min；整体密封性好；给水与排水系统之间的连接，在不小于 0.1MPa 静水压力下保持 15min 无渗漏；自带存水弯，存水弯封水高度不得小于 50mm，给水配件均采用节水型产品，平均用水量 $\leq 3\text{L}$ ，不得采用淘汰产品。（提供样品）	
3	小便感应器	造型设计美观大方，表面光滑平整；嵌入式，直流电，阀体材质铜合金，采用电磁阀的给水器（使用寿命 15 万次以上），断电状态下能自动关闭，抗干扰性能强，能多台同时使用；能设置定量冲水。（提供样品）	
4	坐式大便器	造型设计美观大方，样式结构形式满足人体工程学原理，使用操作方便；表面光滑平整，胎体密实，外观无龟裂和毛刺，洗净度高无残留线、冲水防溅污，达到或优于国家性规范规定的环保要求；白色，冲水方式虹吸式， $\leq 6\text{L}$ 低位水箱（具有防虹吸功能）；釉面高	

		温烧制,表面形成高效抗污层;任何部位胚体 $\geq 6\text{mm}$ ,吸水率 $\leq 0.5\%$ ;能承受0.22KN荷重,保持10min;整体密封性好;全给水与排水系统之间的连接,在不小于0.1MPa静水压力下保持15min无渗漏;自带S型存水弯,存水弯封水高度不得小于50mm,封水面积不得小于 $100*85\text{mm}$ ;全部给水配件均采用节水型产品,不得采用淘汰产品;能通过直径41mm的固体球。	
5	残卫坐式大便器	造型设计美观大方,样式结构形式满足人体工程学原理,使用操作方便;表面光滑平整,胎体密实,外观无龟裂和毛刺,洗净度高无残留线、冲水防溅污,达到或优于国家性规范规定的环保要求;白色,冲水方式虹吸式,低位水箱 $< 6\text{L}$ (具有防虹吸功能);釉面高温烧制,表面形成高效抗污层;任何部位胚体 $\geq 6\text{mm}$ ,吸水率 $\leq 0.5\%$ ;能承受0.22KN荷重,保持10min;整体密封性好;全给水与排水系统之间的连接,在不小于0.1MPa静水压力下保持15min无渗漏;自带S型存水弯,存水弯封水高度不得小于50mm,封水面积不得小于 $100*85\text{mm}$ ;全部给水配件均采用节水型产品,不得采用淘汰产品。能通过直径41mm的固体球。	
6	洗脸盆	造型设计美观大方,样式结构形式满足人体工程学原理,使用操作方便;表面光滑平整,胎体密实,外观无龟裂和毛刺,洗净度高无残留线、冲水防溅污,达到或优于国家性规范规定的环保要求;白色,台上盆(方形),釉面高温烧制,表面形成高效抗污层;任何部位胚体 $\geq 6\text{mm}$ ,吸水率 $\leq 0.5\%$ ;能承受0.22KN荷重,保持10min;整体密封性好;全给水与排水系统之间的连接,在不小于0.1MPa静水压力下保持15min无渗漏;在供水水流量 $\leq 0.5\text{L/S}$ 下,5min不溢流。(注:阀门须为电子感应式)	
7	残卫洗脸盆	造型设计美观大方,样式结构形式满足人体工程学原理,使用操作方便;表面光滑平整,胎体密实,外观无龟裂和毛刺,洗净度高无残留线、冲水防溅污,达到或优于国家性规范规定的环保要求;白色,台下盆,釉面高温烧制,表面形成高效抗污层;任何部位胚体 $\geq 6\text{mm}$ ,吸水率 $\leq 0.5\%$ ;能承受0.22KN荷重,保持10min;整体密封性好;全给水与排水系统之间的连接,在不小于0.1MPa静水压力下保持15min无渗漏;在供水水流量 $\leq 0.5\text{L/S}$ 下,5min不溢流。(注:阀门须为电子感应式)	
8	自动感应水龙头	造型设计美观大方,样式结构形式满足人体工程学原理,使用操作方便,表面光滑平整;单孔,台盆上使用(配落水组件、P弯),直流电,自动感应分体式,铜合金镀铬;供水水流量 $\leq 0.5\text{L/S}$ ;采用电磁阀的给水器,断电状态下能自动关闭。	与洁具同品牌
9	普通水龙头	造型设计美观大方,样式结构形式满足人体工程学原理,使用操作方便,表面光滑平整;单孔,台盆上使用(配落水组件、P弯)。选用节水型水龙头。	与洁具同品牌

10	成品拖把池	造型设计美观大方，样式结构形式满足人体工程学原理，使用操作方便；表面光滑平整，胎体密实，外观无龟裂和毛刺，洗净度高无残留线、冲水防溅污，达到或优于国家性规范规定的环保要求；白色；在供水水流量 $\leq 0.5L/S$ 下，5min不溢流； $8\% \leq$ 吸水率 $\geq 15\%$ ；任何部位胚体 $\geq 6mm$ 。	配件为本品牌。
----	-------	--	---------

## 10、阀门

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 103#甲类仓库及 104#仓库项目（全部自用）阀门技术要求	
1	所有阀门产品的连接方式、承压等级、管径规格必须优于或与设计一致。
2	法兰连接的阀门，要求提供配套的法兰片两片。
3	阀门材质要求： 阀体材质，应注明牌号及实际的物理化学检测数据； 阀杆材质符合图纸要求； 螺母材质，硬度与强度均大于阀杆； 阀杆衬套材质，在水浸泡状况下与阀杆、阀体不形成电化学腐蚀；
4	密封面的材质：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国家规范。
5	阀体材质要求：铸钢阀门，要求等级不小于 WCB；不锈钢阀门为 304 不锈钢。
6	所有铸件零件表面根据国家标准要求喷砂处理，并进行底漆和面漆保护。底漆在喷砂后 8 小时内生锈前进行，底漆按国家标准要求进行。
7	阀门测试应符合 GB 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供应本项目的产品均为检验合格的产品，并对其提供的检测报告负责。
8	阀门的内外防腐：阀体内部以及阀板各个部位要求全面防腐，防腐材料要经相应权威机关的检测报告检测合格，既满足阀门防腐要求又环保。
9	止回阀和减压阀膜片要求：不低于聚四氟乙烯，弹簧为不锈钢材质。
10	所有产品必须为原厂制造。产品出厂前，招标人组织相关方前往原厂厂验，厂方必须提交原厂制造过程质量控制原件供核查。
11	阀门材质要求需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关国家规范要求的前提下，还需满足下表要求。如阀门规格有遗漏，其材质要求按照下表中高一规格的阀门的要求进行选用。
	其他要求
12	1、一般要求 A. 所有送抵工地的阀门均应是全新制品，并附有明显的标志以便辨别其等级。 B. 在运送、储存及安装期间应采取正确的保护措施，以确保阀门及配件在任何情况下不受破损。 C. 阀门的承压能力应满足系统工作压力的要求。 D. 除特别标明外，所有阀门尺寸不可小于相连的管道尺寸。

	<p>E. 所有供本工程使用的阀门和配件均必须为不含石棉物质的产品。</p> <p>F. 在需要进行系统平衡处如分支管道、旁通管道处安装调节阀。</p> <p>G. 阀门的设置要提供足够的维修间距，在测试压力情况下无渗漏现象。</p> <p>H. 阀门应配合各系统的工作压力，闸阀、蝶阀及球阀应适合于受压情况下进行维修。不论安装于任何系统，阀门的额定工作压力不得小于 1.0Mpa。其它更高要求按系统需要而定。当系统工作压力大于 1.4Mpa 时，所提供的阀门其额定工作压力器必须大于系统工作压力最少 0.2Mpa。</p> <p>I. 阀门接口：DN50 及以下为丝扣接口、DN65 及以上为法兰接口</p> <p>2、质量保证</p> <p>① 设备生产商须具有五年或及以上同类产品的生产经验。</p> <p>② 设备生产商须具有项目生产安装同类型设备的经验，且针对本项目的产品的生产及安装必须为常规定型产品。</p> <p>③设备生产商应遵循并取得 ISO9001-2000《质量体系—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和服务的质量保证模式》认证。</p> <p>④球墨铸铁阀门和青铜阀门阀体上须有明显商标铸字标志以辨别其等级等相关信息，并要求每批次货到现场是必须出示工厂出货清单证明函。</p> <p>⑤建设单位有权对进场阀门按每批次 3%数量（但不少于 3 个）进行第三方原材料抽检，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p>
--	---

## 11、水泵

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 103#甲类仓库及 104#仓库项目（全部自用）水泵技术要求		
一	设备性能及组成	
1.	设备系列要求	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标准选用成熟、可靠、高效的电机和泵，且相互匹配；冷冻水泵、生活给水泵的带变频控制柜。 本技术要求包括空调水泵（冷却水泵、冷冻水泵、热水泵）、给排水泵（给水泵组、潜水泵、排污泵）、消防水泵（消火栓泵、喷淋水泵）。
2.	水泵工作压力	1.6MPa
3.	水泵水力效率	不低于设计要求，且不低于 80%
1)	流量	不低于设计要求
2)	功率	不高于设计要求
3)	转速	与设计一致
4)	扬程	不低于设计要求
备注：当设备选型水力效率、流量、转速、扬程不能同时满足时以流量和扬程满足时，转速、功率和效率据实调整。		
4.	每台水泵均应提交特性曲线图	水泵最佳效率工作点的选取曲线图及数据（流量，扬程、效率等），其中曲线图只接收标准样本所附曲线图。

5.	设备组成	设备至少包含叶轮、泵体(吸入室和压出室)、导轮、吸入管、排出管、过流部件及泵轴、轴承、密封环、轴封装置、轴向平衡装置、底阀、滤网、电动机、联轴器、调节阀等零部件, 及保证产品正常启动和运行的所有附件等及其安装。每台水泵必须在出厂前将水泵、电动机、联轴器等组装, 经装配完成测试合格后, 方可发货, 不允许现场组装。
<b>二 设备要求</b>		
1	设备形式	若选用双吸泵改单吸泵, 需要提交对比数据及对照曲线。
2	整体要求	泵应具有稳定的特性曲线, 在曲线上应标出泵的容许工作范围, 泵的正常工作点流量应不超过最佳效率点流量, 并应尽量远离最小流量点。不应选用最大直径叶轮, 换用最大直径叶轮后在额定工况下的扬程应至少能提高 5%。Q-H 曲线应当变化平缓, 无驼峰, 从额定流量(设计运行点)到零流量的扬程升高值应不超过额定流量时扬程的 20%。
3	泵体	生活变频供水泵: 采用不锈钢材料(SUS304);
		生产泵、消防泵、排污泵: 采用球墨铸铁材料;
		空调泵: 采用球墨铸铁材料;
		泵应设计成不用拆除进、出口接管或不移动电动机, 就可以移出叶轮、轴、轴封和轴承部件。
4	叶轮	生活变频供水泵、消防泵: 采用不锈钢材料(SUS304);
		生产泵、排污泵: 采用铸铁材料;
		空调泵: 抗汽蚀性能良好的不锈钢(SUS304);
		叶轮必须进行静平衡试验, 必要时进行动平衡试验, 试验结果应符合有关标准(投标须提供试验报告)
		应装叶轮承磨环, 叶轮承磨环应被牢固地锁定而不能转动, 但在磨损后可以更换。
		对于某一规格的泵壳, 不允许采用最大尺寸的叶轮。通过更换叶轮或采用不同的叶轮水力模型, 泵应有能力在额定条件下增加 5%的扬程。可根据用户要求进行二次切削, 精确满足设计工况要求
5	泵轴及轴套	泵轴采用不锈钢(SUS304)。
		轴要有轴套, 并且安全可靠地固定在轴上。
		轴套表面粗糙度要求一般要达到 Ra3.2 μm—Ra0.8 μm, 泵壳与轴套之间的径向间隙为 0.3~0.5mm。
6	轴承	采用 SKF、NSK、FAG 轴承。在额定操作条件下, 轴承的使用寿命不少于 17500 小时。
		泵轴同电机轴的同轴度允许偏差≤0.1mm。滚动轴承外圈的轴向间隙应留有 0.02~0.06mm。
7	密封环	密封环应采用不锈钢(SUS304)制造。
		要求叶轮密封环的径向跳动不得超过 0.08mm。
		壳体密封环与叶轮密封环间隙为 0.4~0.6mm(密封环直径<100mm)
8	轴封	水泵采用机械密封, 水泵有受内压的壳体、机械密封的承压应能达到 16bar。

9	电动机	二次空调泵、生产、生活变频供水水泵电机均需采用鼠笼式交流变频专用电机（独立风扇）。三相 380VAC。其它泵采用普通电机。
		电机符合 NEMA、IEC 标准，防护等级为 IP55，排污泵防护等级 IP68。绝缘等级为 F 级，电机的振动噪音符合相关国际标准。
		生产、生活变频供水系统采用成套装置，包含变频器及控制系统。变频器及控制系统的相关要求详见电气专业技术规格书。
		电机品牌约定为西门子、ABB 或水泵同品牌。
10	泵的转子及联轴器	联轴器应进行完全的加工，其半径和贴合面的机加工公差应不大于 0.025mm。联轴器径向允许偏差≤0.1mm。联轴器端面跳动值允许偏差≤0.06mm
		泵的转子及其联轴器都应进行平衡试验。泵的振动应在无汽蚀运转条件下测量，轴承处的振动值应符合 JB/T 8097 的规定。平衡精度不低于 GB9239 中的 G6.3 级通常能满足上述条件。
		水泵所配联轴节应为扰性联轴节，并配有易拆卸装置，便于轴对中和水泵维护（例如：在更换机械密封时无须移动电机和水泵即可），有利于减少水泵运行的振动和噪音。泵组明显位置牢固标记该台泵组正传时轴转方向。
11	减震装置	所有设备均应配置减震台座及减震器。
12	稳压装置	有稳压装置时，控制柜应随带电接点压力表等。
		气压罐应为气囊式，隔膜的材质应卫生、无毒。
		气压罐罐体材料为 A3 钢板焊接结构，应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
		气压罐的制作及进出口法兰应符合 GB150-1998、GB/T17481-1998 和 GB/T9113 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定。
		气压罐的顶部应有显示罐内气压压力的显示仪表。
13	能效要求	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14	铭牌	应牢固地固定在泵上，内容至少包括：泵的型号及名称、生产厂名、流量、扬程、电机功率、转速、电流、电压、生产日期。

## 12、风机

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 103#甲类仓库及 104#仓库项目（全部自用）风机技术要求		
序号	要项	描述
一	基本要求	
1	外观	本项目所有风机及排气扇应造型美观、线形流畅、表面平整光洁。风机箱应具有明显制造商标示，如面板冲压公司英文字母缩写。
2	材质	设备生产所用的材料应符合和达到国家的材料质量标准，供应单位应提供主要设备用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和相关的检验、试验规范和标准。
3	设备规格、型号	符合设计要求。本项目设计图纸内所有风机、排气扇，其风量、风压、配用电机的电压等级、最大静压、噪音等参数不允许低于设计图纸要求。

二	风机要求	
4	电动机选用	<p>1) 须为全封闭、E级绝缘（电机绝缘等级不应低于F级）及IP44（电机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54）保护设计。风机电机的底座及支架应特别的锁紧及固定以保证安全可靠。防爆电机有相关部门检验报告。</p> <p>2) 规格数量表中标注有输入功率和配用电动机功率，由投标厂商根据保险系数选配电机并应满足各种工况要求。电机安装功率应不小于吸收功率（轴功率）的110%，且应有足够的启动力矩使风机可以顺利地启动及连续运行。</p>
5	轴承选用	选用SKF、NSK、FAG品牌，配相应润滑脂。轴承应是自润滑密封免维护型的自对心调整型锥套轴承，轴承寿命基于ISO 281的L10标准，其理论寿命L10应不小于75,000小时。轴材质应为C45碳钢，机械加工精度应符合ISO 286-2的g6级标准。
6	风机的轴封	用以充填/密封风机外壳上的轴孔，提供密封材料满足使用要求。
7	紧固件	需经过防锈防腐处理。
8	排风机的叶尖与筒体的间隙	应根据风压设计要求，满足风压设计及使用要求。
9	风机的环境条件	应保证在环境温度-5~50℃下连续工作运转；其中，消防排烟风机类别设备在280℃情况下至少运行半小时而不影响正常操作，并有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通过3C强制认证。
10	风机的加工及装配要求	风机各部件应采用模具化生产，整机流水线装配，风机的机壳采用优质碳钢或热浸锌钢板，且应使用机械加工成型。
11	技术性能与噪音标准	应符合GB技术要求，或提供性能与噪音的ISO9001\ISO4001\ISO18001认证。或其它国际认可机构/组织所制定有关送风设备噪音调试的要求。且不超过环保部门所订立的标准。
12	风机壳体表面处理	1) 若采用风机壳体外壳需完全覆盖电动机和叶轮，采用黑色金属制作，则构件表面应作防锈、高温静电喷涂。2) 外壳两端须设置有与外壳为整体结构，用于接驳柔性接头用的法兰。3) 外壳上需有防水电源接线盒。
13	风机叶片	<p>1) 轴流风机叶轮应采用高效低噪的斜流/混流叶轮，锥形叶轮，球形轮毂。风机轮毂应采用钢制或铸铝合金，排烟/防爆风机应采用碳钢叶片，表面做高温静电喷涂或防腐处理。</p> <p>2) 叶片与筒身间的运转间隙，普通风机应不大于叶轮直径的1%，消防排烟风机用轴流风机不大于2%，叶片应靠键与键槽用螺栓牢固地固定在驱动轴上。</p>
14	箱式风机	风机箱体采用框架、箱板拼装结构，须配有检查门或检视口以视察风机的转动方向；箱板为复式板结构，内层为防火消声材料，消音棉厚度应不低于25mm。内板应采用微穿孔板固定消音棉。风机应采用有蜗壳风机。外板必须应有明显制造商，且不容易被覆盖、脱落。如面板冲压公司英文字母缩写等。
15	安装配	风机电机接线盒盖板及接线孔保护套等配件配置齐全。

	件	应根据风机安装方式配置风机应配备专用风机减震装置。隔震器必须为限位弹簧减震器,设计及安装在电动机及风机之框架下并与整体风箱框架脱离。
		离心风机安装底座以标准槽钢为材料,底座上须有导轨装置已供调校电机的位置,表面进行特殊防锈处理。
		风机应在制造厂内全部组装好安装支架(吊装或座装)及进、出口配套法兰
16	风机连续无故障使用	在需方正常安装及操作情况下,设备连续使用年限3年以上。
17	检测技术要求:	通风机安装完成后应做整机动平衡,通风机空气动力性能试验方法按GB/TQ1236-85和GB/TQ1236-2000,其标准应基于ISO 1940标准,且不超过国家环保部门所订立的标准
18	提供资料	投标货物标识至少应提供下列资料:产品样本、产品合格证;排烟风机应提供权威部门的消防产品检测报告及3C认证;产品标识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设备名称;风量;风压,配用电动机功率及电压等级;厂家名称,制造日期。
19		风机必须满足风机安装场所建筑位置的尺寸。
三	排气扇	
20		本项目排气扇的扇叶与壳体必须采用金属材质,其百叶风口颜色以招标人选择为准。排气扇风量、全压、噪音参数优于或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21		电源要求220VAC,50HZ;
22		排气扇自带止回阀。产品铭牌标识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设备名称,风量,风压,配用电动机功率及电压等级,厂家名称,制造日期等。

### 13、配电箱

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103#甲类仓库及104#仓库项目(全部自用)配电箱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描述
1	箱体结构: 产品外表面应平整,无凸起、凹陷现象,无裂痕、起泡和锈蚀现象。铭牌装于箱体门楣,标识内容清晰。
	面板、门、饰框的总装配应平滑、嵌装、无波纹出现,应提供必需的支架或紧固零件,保证整体装配既整齐又美观。
	焊接箱体接地用镀锌螺栓。箱门必须采用软黄绿线进行接地,且接地线固定牢靠。
	所有照明开关箱,插座箱均需安装用来隔离带电体的接触保护面板。面板为一块整板,安装面板后不应影响断路器(或负荷开关、插座等元器件)的操作。面板应安装拆卸方便,并且在箱内元器件正确安装完毕后,能够达到所规定的防护等级。
	应配塑封图纸和二维码扫描功能

	材质厚度及尺寸要求		
	配电箱箱体、箱门、箱框、安装板材质均为宝武或者同级别的全新、未经过使用的优质冷轧板。符合 GB/T11253 标准（提供原材料质量证明书）。		
	配电箱箱体、箱门、箱框、安装板厚度符合图集 05D702-4 (GJBT-820) 与图集 04D702-1 (GJBT-722) 中相关要求。且满足下表。		
2	配电箱高度 H(m)	箱体、箱框、门板厚度(mm)	安装板厚度 (mm)
	H<0.3m	≥1mm	≥1.2mm
	0.3m≤H≤0.6m	≥1.2mm	≥1.5mm
	0.6m<H<1.2m	≥1.5mm	≥2.0mm
	2.2m≥H≥1.2m	≥2.0mm	≥2.0mm
	几何尺寸：配电箱箱体外形尺寸控制在合理范围内。设计图纸或工程量清单中描述的箱体尺寸为暂估尺寸，投标人应根据箱内元器件数量（如馈线回路为预留，则结合实际进线开关电流等级预留馈线开关数量）及安全合理美观的布线、预留器件、操作维护空间配置好适当的配电箱尺寸。		
	按照国家规范及标准合理布置箱内设备、元器件及辅助器件，并合理留置一定的接线、操作维护和预留器件的空间（例如火灾报警）。据此设计配电箱大小尺寸；		
	同规格同型号的箱体安装尺寸应统一，应具有互换性；		
	嵌墙安装、壁装的配电箱其嵌入深度不大于 150mm；		
	暗装配电箱的深度不大于 150mm；		
	各配电箱需按照落地、挂墙、嵌墙、壁装、暗装等安装方式装设必要的安装紧固零件、配件；		
3	涂层：		
	配电箱箱体必须经过酸洗脱脂磷化等表面处理工艺后，采用高温静电喷塑处理而成，颜色为浅驼色；消防用电设备配电箱外壳要有明显标识。		
	表面涂层附着力强，色泽均匀一致，没有明显的层次感；		
	涂层附着力、柔韧性、冲击强度大于或等于规范要求；		
4	进出线孔：进出线预留孔洞数量、大小、形状等必须符合国标、图集、设计图纸具体参数的要求。进出线开孔应有相应的密封封堵元件设施，在进出线装配完毕后能保证达到三级密封要求。		

5	<p>焊接及连接螺栓：配电箱的焊接、螺栓连接均应牢固，焊缝应均匀、光洁，无焊皮、焊穿、气孔等不良现象；螺栓连接应有平、弹簧垫圈。</p>				
6	箱内要求：				
	配电箱内零部件、开孔边缘应平整光滑、无毛刺及裂口。				
	箱内设备元器件都应是全新、未经过使用的优质产品。				
	箱内断路器、空气开关、双电源切换开关等断路器均采用施耐德、ABB、西门子产品，性能参数应不低于设计图纸和国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包含安装和使用所必需的、设计图纸中的所有辅助器件及附件。具体元器件品牌范围和型号规格范围详见后表。				
	不得使用非原厂生产和经济型元器件及设备。				
	箱内设备和元器件之间的间隙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要求，且应能单独拆装更换而不影响其他元器件及导线束的固定。				
	箱内设备和元器件、辅助器件、配件均应牢靠固定安装。				
	主回路电气间隙 $\geq 10\text{mm}$ ，主回路爬电距离 $\geq 12.5\text{mm}$ 。				
配电箱内开关元件动作正确、灵活、可靠，开关元件断开后活动部件亦不带电。					
发热元器件安装位置散热效果较好。					
配电箱内装设备、元器件、接线端子等有机打编号，编号与一次二次原理图编号一致，编号清晰、工整、牢固、不易脱色。另外整理四套本期项目所有配电箱图纸（含一次、二次原理图）装订成册，交由业主。					
7	箱内二次回路及导线：				
	箱内二次回路中两导体间、导体与裸露的不带电的导体间，允许最小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mm）应符合下表。				
	额定电压 U（V）	允许最小电气间隙（mm）	允许最小爬电距离（mm）		
		额定工作电流（A）	额定工作电流（A）		
		$\leq 63\text{A}$	$> 63\text{A}$	$\leq 63\text{A}$	$> 63\text{A}$
300<U $\leq$ 500	8	10	10	12	
箱内二次回路的连接件应采用铜质制品，绝缘件应采用自熄性阻燃材料。					
箱内导线颜色应按照 A、B、C 相，N 线，PE 线按照规范选用。					
箱内用于静态保护、控制等逻辑回路的控制电缆（如有），应采用屏蔽电缆。其屏蔽层应按相应规范或设计要求的接地方式接地。					

	箱内电缆备用芯（如有）的长度不应短于最长在用芯的长度。
	箱内导线需按电压等级、交流、直流及计算机控制线路分别成束绑扎，且横平竖直、不伤芯线、不断股、接线牢靠便于维护、无中直接头、无绞接现象，不影响箱门开启和箱内元件操作和维护。
	垫圈下螺丝两侧压的导线（如有）截面积应相同，防松垫圈等零件齐全。
	凡属塑壳开关、双电源器件间的一次连接线均必须采用铜排，配电箱内零线（N线）和保护地线（PE线）汇流排分别独立按标准规范设置，并清晰标识，零线和保护地线不得混接、绞接。箱内有要求外壳接地的设备和元器件时，其接地应独立走线且牢固可靠。
	端子排安装牢固，其内用冗余量 $\geq 20\%$ ，强弱电端子如同时出现在同一箱内需隔离布置，并且有明显标识。端子规格应与芯线截面积大小适配。同一端子上导线连接不得多于2根。
8	内装主要元器件技术性能要求
	所有断路器（包括塑壳断路器、微型断路器、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隔离开关、负荷开关、熔断器、接触器、热继电器采用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并满足建设单位要求，其性能参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参数：壳架电流、极限短路分断能力、长延时脱扣器整定值、短路短延时脱扣器整定值及动作时间、短路瞬时脱扣器整定值、漏电保护器整定值及动作时间、接触器额定电流及辅助触点数量、热继电器整定值）均须满足图纸中要求。
9	其他要求
	配电箱内所需的其他元器件，包括端盖、走线槽等均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标准，根据其用途按有关规定进行选择，并相互匹配。
10	电气性能试验要求：
	每个产品必须有出厂电气性能测试合格表。且按照 GB7251-2005 规范 8.2、8.3 要求进行如下型式试验和出厂试验（包括但不限于），并提供试验合格相关证明资料。
11	型式试验及出厂试验等要求
	温升验证
	介电性能验证
	短路耐受强度验证
	保护电路有效性验证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验证
	机械操作验证
	防护等级验证
	出厂试验：
	接线检查, 进行必要的通电试验。
	介电强度检查
防护措施与保护电路的电连续性检查	

## 14、电线电缆

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 103#甲类仓库及 104#仓库项目（全部自用） <u>电线电缆</u> 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1	所有电缆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满足设计图纸要求、满足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有国家级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合格检测报告。
2	所有电缆外表应印有型号、规格、电压等级、制造厂名、计米数量等一连续性标志，标志的耐擦性能符合 GB6995 的规定。
3	所有电缆导体应为实心圆形或成型截面铜导体，其外径平均偏差为满足国标要求，采用无氧铜杆(TU1 级，含铜量不小于 99.99%)，纯度好，导体表面光洁、无油污、无损伤屏蔽及绝缘毛刺，无锐边，无凸起或断裂。
4	所有电缆外套选用黑色，选用优质绝缘/护套材料，绝缘/护套层截面均匀，厚度满足标准要求，端面上应无气泡和砂眼等缺陷，满足防水防潮要求。
5	耐压：BV 电线为 750V，低压电缆为 1KV，中高压电缆为 10KV。
6	电缆制造过程中间无接头、接缝，端头应可靠密封。
7	电缆使用寿命≥30 年。
8	电缆每批实际交货长度只允许取正公差。
9	电缆盘应采用铁木结构的电缆盘装载电缆，电缆盘应能承受运输和现场搬运并在各种气候条件下能户外存放至少一年及以上，以后应能承受从电缆盘上安装或处理电缆时所可能遭受的外力作用而不会损坏电缆和电缆盘本身。
10	电缆盘上标明电缆型号、规格、长度、重量、厂名、正确旋转方向及制造年月等。
11	电缆低烟无卤外套 PH 值、导电率、透光率满足国标要求。
12	本工程消防负荷电缆需按设计要求采用的耐火或阻燃或矿物绝缘防火电缆，其耐火性能等参数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规范要求。电缆的绝缘组成物、护套等应具有高、低温化学稳定性，对铜导体无腐蚀作用；其绝缘的电气性能应是成品电缆符合相关规定的技术要求。满足武汉市消防验收。
13	柔性防火矿物绝缘电缆有金属护套，且护套可满足耐火防水，金属管具有防水接地线等功能，金属管的导体电阻优于标准规定的接地线电阻要求，有中直接头部分应满足防火防水防潮。
14	柔性防火矿物绝缘电缆耐火实验，供火时间 180min，供火温度 750 度以上，冷却时间 15min 后，线路完整。
15	柔性防火矿物绝缘电缆满足或优于设计。
16	电缆色标：A——黄；B——绿、C——红；N——兰；PE——黄绿。

## 15、开关插座

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 103#甲类仓库及 104#仓库项目（全部自用） <u>开关插座</u> 技术要求			
一	产品名称	开关	插座

1	外观	线条优美，表面光滑，颜色均匀，简白色系。紧固件安装牢固，导电部件和压线垫片无氧化痕迹。	
2	规格	86 系列	86 系列
3	保护门设置	/	设置保护门，通过 75N 施加力试验
4	安装方式	暗装	暗装/埋地暗装/家具上明装
5	额定电压	220-250VAC	220-250VAC
6	额定电流	10A 或 16A	10A 或 16A
7	绝缘电阻	绝缘电阻不得小于 5MΩ。	
8	电气强度	电器附件应有足够的电气强度，在经受频率为 50Hz，交流试验电压为 2000V，历时 1min，不发生击穿或闪络。	电器附件应有足够的电气强度，在经受频率为 50Hz，交流试验电压为 2000V，历时 1min，不发生击穿或闪络。
9	温升	符合 GB16915.1-2003 中的要求	
10	平均寿命	开关寿命 ≥ 40000 次	插拔次数 ≥ 5000 次
11	导电体间绝缘电阻	触点分开后的绝缘电阻 ≥ 5MΩ	不同极性之间绝缘电阻 ≥ 5MΩ
12	电气间隙	不同极性的带电部件之间 ≥ 4mm，带电部件与其他部件之间 ≥ 3mm	≥ 3mm
13	爬电距离	≥ 3mm	≥ 3mm
14	面板材料	均采用国外原厂进口的高强度、耐热性好、抗冲击、不易变色的 PC 阻燃塑胶，提供材料检测、采购证明；地插采用全铜地插。	
15	底板（壳）材料		
16	导电体材质	开关触点材质为银合金，提供材质检测证明文件	插孔铜片材质为锡磷青铜，提供材质检测证明文件
17	接线柱接线方式	鞍型压线	
18	接线能力	能充分压紧两根 2.5mm <sup>2</sup> 的线芯	
<b>二</b>	<b>产品名称</b>	<b>求助按钮</b>	<b>求助警铃</b>
1	外观	面板有明显无障碍操作指示。线条优美，表面光滑，简白色系。紧固件安装牢固，导电部件和压线垫片无氧化痕迹	
2	规格	86 系列	/
3	安装方式	暗装	嵌墙明装
4	额定电压	220-250VAC	220-250VAC
5	其他	防护等级达 IP65	输出声级：> 90db；警铃触发、响应时间，报警声光等配置符合无障碍设施相关规范和标准

## 16、灯具

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 103#甲类仓库及 104#仓库项目（全部自用）照明灯具技术要求		
灯具技术指标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外观	灯具的光源、灯罩（保护罩、防眩光罩）与工艺要求一致且配置齐全，吊环、电器及所有电源驱动配件均应齐全、适配，并无损伤、裂纹、划痕、变形。涂层颜色可根据后续业主的吊顶的颜色进行选配（价格不作调整），涂层光滑平整，无剥落现象。灯具铭牌上的基本型号规格等参数应清楚齐全。
2	3C 认证	投标的产品必须通过 3C 认证；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3	环保要求	无汞，无红外线，无紫外线，无电磁干扰，无热效应，无辐射，无频闪现象，产品通过 ROHS 认证。
4	散热性能	散热装置有较好的散热性能；温升符合国家规范行业标准以及本标书的要求；
5	电源要求	AC220V±15%、50HZ±20%；※驱动电源与灯具接线采用便捷式插头形式；驱动电流为恒流保证光源无任何频闪现象。
6	功率因数	符合图纸要求
7	灯具安全等级	符合国标要求
8	抗电强度	220V 接线端与外壳 1500V，1min 无飞弧、击穿现象
9	漏电电流	≤1mA
10	绝缘电阻	≥2MΩ
11	电气间隙与爬电距离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符合 GB7000.1-2007 中 11.2 规定；
12	色容差（SDCM）	LED 模块色容差 ≤3.5SDCM。提供检测证明文件。
二	工艺及参数要求	
1	工艺要求	
1)	LED 平板灯	※LED 平板灯不得有芯片漏光、频闪等缺陷，配置额外的牢靠的吊环，整灯高密封防尘防虫。
2)	LED 筒灯/射灯	※LED 筒灯采用凹陷式配光罩带防眩光圈。本次所有 LED 射灯均要求可调角度。
3)	LED 双头筒灯	※LED 双头筒灯采用凹陷配光乳白色罩，带防眩光圈。

4)	灯膜天花	※灯膜天花（不含透光膜）光源采用 LED 灯具（无阴影 LED 支架灯或 LED 点阵模块）进行组装，不允许采用 LED 软灯带进行组装，透光膜安装后整体灯膜天花亮度均匀、无频闪、无任何阴影；内部灯具结构形式便于拆解维护，外接电源线可便捷接线，维护时对基层板无影响。
5)	LED 灯带	※灯带采用 5050 型；制作工艺为有机电子硅胶灌装。灯带柔软灵活，可任意裁剪；根据现场裁剪后的长度配驱动电源；灯带导板为全铜宽度达 5mm；每米 LED 颗粒达 60 颗。灯带报价包含配置的驱动电源。
<b>2</b>	<b>电性能参数要求</b>	
1)	整灯功率	详见设计图纸中的要求。
2)	驱动电源骚扰电压	符合 GB17743-2007 要求，驱动电源需与灯具品牌相同。
3)	驱动电源保护	驱动电源具有短路、过压、过载、过热保护
<b>3</b>	<b>光性能参数要求</b>	
1)	光源	※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灯具（含平板灯、灯带、筒灯、射灯及灯膜内 LED 灯等）光源均限定为 LED 光源；
2)	色温	详见设计要求
3)	照度	投标产品安装后必须满足设计图纸中设计参考灯具及关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中的照度要求。
4)	灯具配光	符合 GB/T 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试的一般要求》，且光束角 $\geq 120^\circ$
5)	显色性	$\geq 80Ra$
6)	眩光值 UGR	$\leq 19$
7)	光源平均寿命	维持到初始光通量 70%的时间 $\geq 50000h$ ；整灯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8)	驱动电源平均寿命	维持到初始光通量 70%的时间 $\geq 50000h$ ；
9)	整灯光效	以图纸为准
10)	光通维持率	※年光衰率 $\leq 5\%$ ，在本项目现场使用条件下使用两年后，按照规范测量 LED 灯所发出的光通量与初始光通量，其比值 $\geq 90\%$ ；
<b>4</b>	<b>结构性能要求</b>	

1)	外壳结构材料	※灯具结构形式与倒三角形龙骨铝天花、勾搭铝天花或石膏板吊顶相匹配；灯具需采用优质型材，涂层颜色由招标方选定；
		※石膏板及铝扣板等吊顶区域灯具采用的安装形式需严格保证灯具的永久牢靠安装，且不得引起吊顶系统变形或开裂以及灯具自身结构亦不出现变形。
		※投标方提供的灯具结构材料和形式必须能够完全符合装饰图纸中相应吊顶安装要求。
2)	灯具的尺寸	灯具外形尺寸及尺寸偏差满足相关规范和现场装饰吊顶的安装工艺要求，其中需吊顶板材开孔安装的灯具其尺寸需与现场装饰工程吊顶孔洞尺寸相吻合。
3)	灯具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20；有防尘防虫高密封要求的灯具必须同时满足防尘防虫高密封的要求和散热温升的相关规范要求。
4)	适应环境温度	-10℃~40℃
5)	温升	≤45℃；测试点除规范要求外还需包含驱动电源、灯具外壳和 LED（灯脚或 LED 散热片）
6)	安装	安装方便、简单，提供详细的安装说明书及安装方案
7)	防腐防潮	采用适当的防腐防潮措施，保证在使用时能正常、稳定地运行。
8)	可靠性试验	提供开关电、振动、高低温老化等所需的可靠性试验报告，国家强制性认证“CCC”认证试验报告及认证证书。
<b>三</b>	<b>后期维护更换</b>	
1	备品备件	质保期内因灯具自身原因引起的损坏由投标方无偿替换。
<b>四</b>	<b>专用灯具要求</b>	
1	品牌限定	选用自带电源非集中控制型的应急照明灯和疏散照明灯、备用照明灯和疏散指示灯
2	应急要求	选用自带免维护镍镉电池；应急时间按照备注要求不小于 90 分钟或 180 分钟；应急转换时间、应急状态下照度及应急时间还应严格满足 JGJ 16-2008 第 13.8 的要求和 GB 50016-2014 第 10.3 的要求
3	消防认证	投标产品必须具有国家及湖北省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型式认可证书
4	外观	文字、符号和标志清晰齐全，疏散指示的标志面板应具有一致性和可互换性；外表无腐蚀、涂覆层剥落和起泡现象，无明显划伤、裂痕、毛刺等机械损伤

5	光源	备用、应急、疏散照明灯选用节能型荧光灯，疏散指示灯选用 LED 光源
6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54
7	功能要求	灯具具有充放电故障显示等功能，有每月自动检测、每年度自动完全放电一次功能，不能完成应急功能或灯具放电时间不够的灯具会自动发出报警，有手动自检功能。具有 GB17945-2010 要求的其他所有功能
8	绝缘电阻	主电源输入端与壳体之间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50M\Omega$ ，有绝缘要求的外部带电端子与壳体间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20M\Omega$
9	铭牌	疏散照明灯具明显部位应设有耐久性铭牌，内容清晰，设置牢固
10	照度值	正常和应急状态下照度值均能满足设计及相关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中的要求
11	灯罩或保护罩	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氧指数 $\geq 32$ ）制作
12	其他要求	应符合 GB13495 和 GB17945 规范和标准；壁装的疏散指示牌及应急照明灯的后出线侧出线等出线方式需满足现场安装要求。

## 17、电缆桥架

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 103#甲类仓库及 104#仓库项目（全部自用）电缆桥架技术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	外观	电缆桥架和弯头、三通、四通、盖板、连接板等附件均应造型美观、线形流畅、表面平整光洁。
2	附件	普通螺栓材质应符合《普通碳素结构钢技术条件》GB700 标准中 Q235A 钢，铆钉等紧固件材料应符合《普通碳素钢铆螺用热轧圆钢技术条件》GB715 标准。连接板、连接螺栓等受力附件，应与托盘、梯架、托臂等本体结构强度相适应。弯头、三通、四通、盖板、连接板等所有附件均已包含在直线段内，投标人须根据提供满足现场桥架需量的所有盖板、弯头、三通、四通及跨接线等所有附件。
3	荷载	桥架应能承受托盘、梯架相应规格的额定均布荷载及其自重。
4	桥架长度的极限偏差范围	符合国标要求
5	焊接	手工焊接用焊条应符合《碳钢焊条》GB5117 标准，宜用 E4300 型~E4313 型焊条。焊缝的抗拉、屈服等机械性能不应低于本体材料的机械性能，焊缝表面均匀，不得有漏焊、裂纹、夹渣、烧穿、弧坑等缺陷，并应达到《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5 标准的三级要求。

6	挠度	应给出各种型式规格托盘、梯架的不同跨距与允许均布荷载的关系曲线或数据表及梯架在不同荷载与支、吊架跨距时的挠度值。要求挠度值不大于 1/200。
7	接触电阻	托盘、梯架接触电阻应当符合 CECS31:2006 规范中的 3.6.25 要求
8	表面处理	电缆桥架镀锌桥架或采用电缆桥架磷化后，静电防火喷塑工艺处理。涂层性能应符合如下要求：
	1) 厚度	按《漆膜厚度测定法》GB1764 或《磁性金属基体上非磁性覆盖层厚度测量磁性方法》GB4956 标准的规定不小于 50 μm；
	2) 附着力	达《漆膜附着力测定方法》GB1720 标准的二级；
	3) 柔韧性	按《漆膜柔韧性测定方法》GB1731 标准不大于 2mm；
	4) 冲击强度	按《漆膜耐冲击测定方法》GB1732 标准达 5J；
9)	提供资料	提供所用原材料的生产厂家、材质、料厚等资料。
10)	业主履行厂验手续时间（随时）	产品制造中，磷化后，防火静电喷涂前。

## 18、消防系统（电）

<b>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 103#甲类仓库及 104#仓库项目（全部自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技术要求</b>	
<b>总体要求</b>	
1) 本技术规格书为所需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气体灭火控制系统、应急广播系统的最低技术要求。	
2) 供应商所供设备应遵循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任何偏离必须得到业主的书面认可。	
3) 遵循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并不能减轻或解除供应商提供可靠运行设备的任何责任。	
4) 施工方应根据技术要求进行复核，若有偏离应及时通知设计方。	
5) 本技术规格书与图纸、材料表互为补充。	
6) 所有消防设备均应取得中国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	
<b>火灾自动报警报警系统</b>	
a. 本次火灾报警系统采用控制中心报警系统型式，中心控制室（主消防控制室）的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器，可显示所有火灾报警信号和联动控制状态信号，并能控制所有重要的消防设备。进行火灾报警部位的报警、显示、打印及进行手动、自动消防联动控制。分消防控制室的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器，应能显示其辖区内所有火灾报警信号及联动控制状态信号，并能控制其辖区内的重要消防设备。可进行其辖区内的火灾报警部位的报警、显示、打印及进行手动、自动消防联动控制。同时，各分消防控制室内的消防设备之间可以互相传输、显示状态信息。	
b. 火警回路采用 2 线制总线结构，配线应能够实现环路连接及分支配线。	
c. 提供消防泵、消防自动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一般空调系统、事故风机系统、非消防电源切断、广播系统等相关设备之监视及控制讯号，火灾报警系统承包商需提供监控	

所需的模块及模块到被控设备执行装置处的配管、配线工作。

- d. 设置在主消防控制室，各分消防控制室及现场控制盘等的报警设备所需电源由消防应急电源统一配电提供。
- e. 现场末端设备供电，由本系统承包商自行配置系统，通过配套的带满足规定备载时间的蓄电池交流(或直流)电源模块向现场设备供电。
- f. 火灾报警系统中的输入及输出装置所需的电源须由火灾报警控制器提供，配合强电控制的消防设备模块输出触点与手动按钮均为直流 24V 有源触点，若控制器电量无法正常驱动被控设备则承包商需根据实际另外配备直流电源。
- g. 系统中若发生任一回路、输入装置及输出装置回路的单一接地故障或断线状况均不会引起系统错乱或失去反应警报的能力。
- h. 火灾报警控制主机配备的直流电源应保证停电时不可造成火警控制主机失去处理及记录警报的能力。
- i. 系统本身应具有回路监测功能，能够提供故障警报和指示，可在火警主机处显示出故障状况、故障种类和位置。主要系统故障包括但不限于微处理器、程序记忆体、内部电压、电池故障、主要零组件、通讯网路异常、侦测回路断线及电源不正常等故障。
- j. 系统除提供显示每一寻址设备目前状态，还应具有历史记录功能，以供事后追踪及问题判断，并能就警报及故障状况分别储存。
- k. 火灾报警系统总回路数根据现场探测器布置情况及联动控制点确定，每个回路应预留不少于额定容量的 10%安装余量，另外每套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器均需要预留不少于 2 个独立满容量的火警探测总线回路；
- l. 按照现行的消防规范设置手报按钮，并配置声光报警器；
- m. 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的主电源采用消防电源，在值班室设置末端互投箱，火灾报警器及消防联动控制器自带直流备用电源。
- n. 向业主提供与本项目配套之地址编码器；
- o. 火警系统应与极早期烟雾探测系统、气体灭火、广播、门禁及 CCTV 系统预留接口，以便在火警时可采取必要联动行动；
- p. 按照规范设置消防应急电话，电话主机设置于消防监控中心；
- q. 主机需接收空气采样极早期烟雾报警系统三级报警信号。
- r. 通信管线进入建筑处或第一级接线处应安装浪涌过电压保护器保护。

#### 消防联动系统

确认发生火灾后，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可对以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联动控制；

- a. 相应区域的声光报警器进行警报鸣响；
- b. 切换广播系统至应急状态，喇叭进行应急广播，指挥人员疏散；

- c. 接收防火阀的熔断信号，并联动关闭相应空调机组；
- d. 切断相应区域的空调机、排风机，关闭相应区域防火阀，并接收反馈信号；
- e. 开启相应送风机，当防烟防火阀熔断关闭时，联锁关停送风机；
- f. 启动相应区域的排烟风机，并接收反馈信号；
- g. 接收排烟风机前端排烟防火阀熔断信号，联动关闭排烟风机；
- h. 消火栓按钮报警信号显示位置并控制启动消火栓泵；显示报警信号阀、水流指示器状态及位置；压力开关信号显示并直接启动喷淋泵；
- i. 切断相应区域的非消防电源；
- j. 电梯迫降至首层；
- k. 疏散通道上及疏散门的门禁释放；
- l. 根据生产工艺等需求进行一些其它必要的联动控制。

#### 应急广播系统

- a. 火灾应急广播系统独立设置。广播系统主机设置在消防控制室。
- b. 在背景广播状态时可以通过控制器自带数字播放器进行广播操作，并可通过控制线启动应急广播。在应急广播状态时可以手动启动应急广播、控制器启动应急广播。
- c. 在应急广播启动状态时，可以进行话筒广播，手持键控启动并自动进行录音操作。录音时间大于 60 分钟。在使用话筒广播时，与之的火警信息自动停止，话筒工作结束时自动恢复预置火警信息的广播。
- d. 广播系统可按应急广播要求或根据业主功能性需求进行分区输出控制。火灾时，火警系统可自动启动本区广播系统或消防值班人员手动通过按键启动本区广播系统进行紧急播音。
- e. 广播系统后级功放输出采用定压式，线路电压为 100V 或 120V。
- f. 吊顶区域的扬声器箱均嵌入顶棚安装，如与顶棚上其它设施有位置冲突时，可稍作偏移而避开，需尽量考虑美观；洁净室选用洁净室扬声器；无吊顶区域的扬声器箱采用挂墙安装；易燃易爆房间扬声器、所有配管、接线盒等均采用防爆型，施工工艺满足防爆间施工需求；
- g. 广播主机内设中英双语种语言文件可供紧急广播使用（需要时还可写入其它语言）
- h. 广播系统背景音乐播放器可定时播放背景音乐或选定的钟声；
- i. 扬声器均应符合相关消防规范，阻燃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 j. 所有功放可以并接，主机启动后可按需平均分配功率；
- k. 消防控制中心做紧急广播时，紧急广播区域之麦克风播音及背景音乐立即强制中断，且分区内之音量控制器亦可被强制导通进行紧急播音。
- l. 系统对广播线路，主电源，备用电源进行故障检测，当有故障发生时，分别进行声光报警。声报警可以消音，光信号保持至故障排除。声音信号在再次检测到故障时重新启动。
- m. 应急广播系统可监控每一功放输出及音量大小控制，若功放故障时，需有警报显示。
- n. 火警警报语音广播，需具有自动及手动操作，语音储存容量至少十分钟且内容可分段处理，并

至少提供两回路以上警报区及相关区域同时广播。

- o. 除可以在弱电桥架内敷设的阻燃电缆之外的所有配线均需配管敷设，配管选用双面镀锌钢（JDG 紧定式）电线导管及连接件，电线导管壁厚应满足规范要求：壁厚不小于 1.6mm，所用消防弱电桥架及配管需符合法规要求外面刷防火涂料；

#### 气体探测系统

- a. 提供的可燃（毒性）气体检测系统至少应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可燃（毒性）气体检测器；
  - 可燃（毒性）气体检测系统端子柜；
  - 可燃（毒性）气体检测控制器盘或机架（含可燃（毒性）气体检测报警控制器或取得相关认证机构认证的火气监测系统控制单元以及通讯单元）；
  - 可燃（毒性）气体检测系统操作站（应带 RS485 通讯接口）
  - 现场声光报警器；
- b. 安装在现场的可燃（毒性）气体检测器输出 4-20mA 标准信号（三线连接）送至安装在消防值班室内的可燃（毒性）气体检报警器盘。再通过 RS485 接口通讯至操作站，操作站。可燃（毒性）气体检测报警控制器按照系统集成方法，监控系统的应用软件采用模块化编程，主要包括系统主控模块、事故处理模块、信息通信模块、消防管理模块等。
- c. 现场声光报警器工作电压为 24VDC, 外壳不锈钢，报警响声>95dB。现场声光报警器的电源、报警接点随可燃有毒气体检测系统提供，用户只需提供接线即可实现现场报警功能。
- d. 可燃（毒性）气体检测器出厂前应校准到要求的精度。
- e. 可燃（毒性）气体检测器应为隔爆型，防爆等级为 ExdIICT6。投标技术文件中应出具防爆认证证书。
- f. 提供的仪表防护等级要求达到 IP65。
- g. 可燃（毒性）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机柜要求尺寸详见设计要求。前开门，电缆从底部或顶部进入，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2。机柜的正面及背面均要求带不锈钢铭牌框。机柜顶部应有吊耳，柜门上设门锁，柜门的密封应可靠美观。过滤通风或散热设施。
- h. 操作站由卖方提供。操作站用于操作人员监视装置和联锁等。主机要求为高性能工作站或高性能工业用计算机。操作站设置在消防值班室监控操作台内。
- i. 可燃（有毒）气体监控系统内各用电仪表的配电由供货商完成，用户仅提供 1 路 220VAC、50Hz 的电源。
- j. 报警器盘及操作站内部接线由卖方完成。
- k. 卖方应根据相关的标准规范对可燃、有毒气检测器的范围及报警值进行核对，并对正确性负责。
- l. 安装在现场的仪表应能在现场温度条件下正常工作。
- m. 仪表在供货时应在仪表本体上安装铭牌，铭牌内容包括：型号、规格、输出信号、防爆等级、防护等级等。铭牌材料应为不锈钢。

附件五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项目名称：烽火通信光缆数字制造产业园  
103#甲类仓库及 104#仓库项目(全  
部自用) 工程总承包 (EPC)

编 号：

甲 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 协议正文

甲 方：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本协议相关方是指在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进行施工作业、物流作业、第三方外包项目、承包/承租单位及其他业务的相关主体，以上所有相关方统称为乙方。乙方的人员、物资、车辆及设备设施等均受本协议约束。

为贯彻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并将安全责任落到实处，保证乙方在提供服务同时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以保证双方安全，避免不必要的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标准的要求，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并保证遵守。

##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保证良好的安全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
2. 乙方在甲方区域内生产作业，违反国家、省、市、区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对乙方进行处罚。
3. 对乙方严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取消合作资格并处以违约金处罚。
4. 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5. 发生应急事故后，甲方应立即按照制定的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进行现场处置。

##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 （一）通用要求

1. 乙方承担发生在甲方区域内活动的人员、车辆、设备及全作业流程的安全生产事故的相关责任。

2. 乙方应严格执行各类安全检查，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巡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应定人定责限时完成整改，并向甲方反馈。若部分隐患无法立即整改到位的，应采取应急管控措施，并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

3. 乙方若需在甲方园区内开展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乙方应向甲方主管部门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证件并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流程办理相关作业许可证。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责令停工并给与处罚。

4. 发生应急事故后，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并遵循甲方的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应急处置。

## **(二) 人员安全**

1. 乙方负责本方所有相关人员的现场管理工作，并应主动与甲方沟通协调现场管理相关事宜。

2. 乙方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接受安全教育培训的不得从事相关工作。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园区前应进行有效登记和备案，不得擅自更换登记备案人员。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入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并办理临时出入证。乙方人员进入园区前须办理相关证件且只限于指定工作区域内活动。

5. 乙方人员进出甲方园区时，应主动服从甲方门岗查验、登记，接受安全巡查。

6. 规定时间内作业结束后，乙方人员应立即撤场，不得无故逗留，不得从事与作业内容无关的活动。

7. 乙方应合法用工，不得雇佣童工及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乙方需对进场作业人员提供安全作业保障。

## **(三) 车辆安全**

1. 所有进入甲方园区的乙方车辆须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年检，严禁违规车辆入园。

2. 乙方车辆司机须遵守甲方安全操作规程/环保/安全相关规定。

3. 乙方车辆须遵守甲方园区内各种交通指示，严禁超载、超速、违规停车，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管理。

## **(四) 作业安全**

1. 乙方应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按现行国家、省、市相关安全操作规程组织作业，并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和评估，做到安全、环保、文明作业。

2.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园区内的水、电设施。

3. 乙方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并明确作业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负责人。

4. 乙方作业区域应封闭管理，不得影响周边单位办公；所有作业器材进场后，由作业单位自负保管责任，如有丢失、损坏，甲方概不负责。

5. 乙方作业人员撤场前，应配合甲方进行内部设施安全检查，确认无误后，将所有乙方自有设施设备撤离作业区域，并完成现场清理，不得在甲方区域内留存作业器材/垃圾。

6. 乙方需要在甲方园区（厂区）内进行用水、动电、动火、登高、有限空间作业、使用危险化学品，消防设施及器材作业的，须向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申请，申请批准后方可作业。作业现场乙方须配备足够安全防护措施、安全监管人员，同时向作业人员发放劳动防护用品。

### **（五）消防安全**

1. 乙方负责其所承包活动、作业区域内的消防安全工作，应在作业前明确指定现场消防安全责任人，并通知甲方其具体职务及联系方式等。

2. 乙方负责对其进场人员进行经常性的防火知识教育，包括火灾报警程序、消防器材使用方法、作业动火程序规定等；乙方需于作业现场配备适量灭火器材。

3. 作业现场严禁吸烟。

4. 乙方需加强作业用电的管理工作。乙方因作业需要，拉接临时电线或使用电热工具必须经甲方批准；必须每天检查作业用电情况，并于每日作业结束后关闭电源。

5. 乙方需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工作。乙方需严格控制汽油、气瓶等易燃易爆物品进入作业现场，如有需要必须经甲方安全部门批准并由乙方指定专人、专室保管，剩余易燃易爆品不得在作业现场存放。

6. 乙方应严格作业现场的管理，所有的装修材料须符合消防规范的要求，按照防火等级要求使用规定的防火材料，材料应码放整齐，刨花等易燃易爆垃圾应及时清除。

7. 作业时，乙方必须及时清理作业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动用明火事先申请审批办理“动火证”，作业时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并有专人负责看管，作业后认真清理现场，不留火险隐患。

8. 乙方应确保作业现场的灭火器材摆放在明显位置，不得挪做它用。

9. 乙方应保证作业用电安全，各种电器的安装必须由持证电工操作，严禁乱拉电线和超负荷用电，下班时对作业部位进行安全检查，拉闸断电。

### **（六）设备安全**

1. 乙方设备进场须进行有效登记备案，严禁未登记备案设备进场。

2. 乙方进场的设备须进行安全性验证，严禁存有安全隐患的自制设备进入甲方园区。

### 三、违约责任

1. 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安全。未尽事宜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协议正文相关约定进行处理。

2. 如因乙方违反本协议或其他原因导致事故发生时，乙方负责处理，甲方给予协助。

3. 若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事故发生后由双方共同组成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按国内现行法律法规进行，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经协商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文本一式两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持一份，并妥善保管。

甲方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 烽火相关方 SA8000 尽职调查表

编号：PC-53-01

感谢您在百忙中配合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做如下调查，我公司目前对 SA800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标准有明确要求，您可以在我公司的如下网址查看我公司的社会责任政策及 SA8000 标准要求：

<http://www.fiberhome.com/about/63.aspx>

乙方全称：				
乙方地址：				
企业性质		员工人数		工人数目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供应产品 \\服务名称	房屋租赁			
管理体系 认证情况	是否通过 SA8000 体系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提供有效的体系认证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供应商简介（可以附件形式提供有关资料）				
供应商对符合 SA8000 标准的承诺。 提供签字盖章的 SA8000 承诺书。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每项 5 分制，完全符合得 5 分，偶然出现不符合得 4 分，大部分符合得 3 分，少部分符合得 2 分，个别符合得 1 分，完全不符合得 0 分。				
序号	评价内容		实际得分 (5, 4, 3, 2, 1, 0)	得分说明（对评价内容的实际情况简要说明）
1	公司是否使用或者支持使用童工		5	

2	无论工作地点内外，公司是否将青少年员工置于危险、不安全、不健康的环境中	5	
3	公司是否使用或支持使用强迫性劳动	5	
4	公司是否要求员工在受雇起始时交纳“押金”或寄存身份证件	5	
5	公司出于对本行业危险和任何具体危险的了解，是否提供一个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5	
6	公司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可能条件下最大限度地降低工作环境中的危害隐患	5	
7	公司是否给所有员工提供干净的厕所、可饮用的水，在可能情况下为员工提供储藏食品的卫生设施	5	
8	公司如果提供员工宿舍，是否保证宿舍设施干净、安全且能满足员工基本需要	5	
9	公司是否尊重所有员工自由组建和参加工会以及集体谈判之权利	5	
10	公司是否提供平等和公平的工作环境，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行为	5	
11	公司是否从事或支持体罚、精神或体肉胁迫以及言语侮辱	5	
12	员工是否受其民族、种族、区域或社会血统、社会等级、出身、宗教、残疾、性别、年龄、性取向、家庭责任、婚姻状况、政见、团体成员等的限制	5	
13	公司是否允许带有威胁、虐待、剥削、或性侵犯行为，包括姿势、语言和身体的接触？	5	
14	公司是否存在行为、言语故意伤害员工的行为	5	

15	公司是否遵守适用法律及行业标准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	5	
16	公司员工在正常的周工作时间内是否依循法律规定但无论如何不得经常超过 40 小时	5	
17	公司员工在每 7 天周期中是否至少有 1 天休息时间，公司员工每月加班时间是否不超过 36 小时	5	
18	公司员工所有超时工作是否付额外报酬	5	
19	公司是否为工人购买社会保险，包括工伤、养老、医疗、生育、失业保险。	5	
20	是否对下级供应商对 SA8000 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调查、了解	3	
合计得分			
对得分在 3 分（含）及以下的项目的改善计划			
序号	改善项目	改善措施	计划完成时间

# SA8000 社会责任承诺书

编号：PC-53-02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遵守国际公认的劳工标准以及其他适用的行业标准和国际公约，持续改善工作条件和员工福利。与质量管理一样，社会责任管理也是本公司日常运作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履行社会责任是本公司提供良好产品满足客户需要的一个必要条件。

本公司声明：

1) 本公司应保留适当的纪录来载明供应商/分包商（如情况允许，下级供应商）对社会责任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合约协议及/或这些组织的书面承诺：

- a. 遵守 SA8000：2014 标准所有规定及对下级供应商有同样要求；
- b. 在贵公司要求下参与贵公司的监查活动；
- c. 识别根本原因并及时执行纠正与预防行动，解决任何与 SA8000：2014 标准规定不符之处；
- d. 及时、完整地向贵公司通报与其它供应商、分包商及下级供应商所发生的任何相关业务关系；

2) 禁止使用童工和强迫劳动，不接受任何使用童工或强迫劳动的供应商或分包商、下级供应商。

3) 尊重工人自由，禁止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

4) 提供安全卫生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确保员工的安全和健康。

5) 推动劳资合作，尊重员工的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

6) 提供平等和公平的工作环境，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行为。

7) 尊重员工的基本人权，禁止任何形式的侮辱人格的行为。

8) 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合理安排工人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满足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

9) 提供合理的工资福利，至少满足工人的基本需要及法律法规要求。

负责人签名 (Sign)：

公 章：

日 期：

##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承诺书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认识到，自觉保护环境，改进环境行为以及减少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是每个企业进行生产、活动和服务都必须重视的问题，而实施环境污染预防、减少职业健康安全风险也是我们共同的责任，为了加强双方在环境保护、减少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方面的合作，本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1. 关注并理解贵公司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2. 制订环境保护和安全防护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3. 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和要求，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采用无污染原料并减少包装材料。
4. 在为贵公司服务或施工等活动中，不超标排放污染物（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采取预防措施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排放标准。本公司将落实充分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5. 妥善保管危险物品（如有），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在储存、运输及使用过程中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
6. 提供运输服务时，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车辆排放的废气和噪声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委托运送危险品的车辆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7. 提供服务或施工的特种工作人员（如有），经过培训并具有相应的资格。
8. 遵守贵公司的规章制度，特别是有关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所有运行程序要求。
9. 为了促进双方的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行为，本公司承诺开展不定期自查并自觉接受贵公司的不定期监督和检查，本公司自查的主要内容有：
  - 1) 有关业务来往和现场服务的人员，是否理解贵公司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 2) 是否因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受到贵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投诉；
  - 3) 是否因环境污染、职业健康安全事故受到环保部门或安全监督部门的处罚。
  - 4) 现场服务或施工人员是否接受过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 5) 是否配置了必要的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防护设施；
  - 6) 是否有环境保护、职业健康防护和安全防护的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 7) 查看工作现场，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有无安全隐患；
- 8) 同上一次检查相比，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表现是否有明显改变。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安全承诺将对全体员工告知，并贯彻本公司的每一项工作中，通过全体员工的努力，不断提升本公司的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安全水平，为员工提供一个安全、健康、舒适的工作环境。

特此承诺。

公章：

单位代表人（签字）：

日期：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发包人要求

## 一、项目简介

### 1、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用地位于武汉市江夏区光谷三路 626 号。

### 2、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规模：项目新建 103#甲类仓库及事故水池、104#仓库、室外工程等，总建筑面积约 4500 平方米，其中 103#甲类仓库及事故水池在 101#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20 m<sup>2</sup>，104#仓库包含生活垃圾房及固废库，建筑高度≥4 米，建筑面积约 4200 m<sup>2</sup>，室外工程包含土方内转、室外堆场、室外配套道路、室外水电工程等，具体详见初设图纸。

## 二、工程范围

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全过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图设计

在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基础上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设计工作，并负责施工图报审及审查合格证明办理、图纸优化等。具体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土建、结构及水电暖系统：项目建筑、结构（含基础及基坑支护等）、建筑结构模型、土方平衡、人防（如有）、装饰装修、电气系统（含电力及照明系统、所有供变配电系统等）、给排水系统（含室内外等）、通风系统、消防系统（含消防喷淋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疏散指示照明工程等）、防雷、本次实施范围内绿化工程（室外绿化给水系统等）、广场硬化、道路（含室内外道路及停车位标线等）、室外照明。

2) 弱电及信息化建设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综合管路、无线网覆盖、计算机网络设备等。

3) 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海绵城市、节能减排低碳、安全环保与职业健康、消防安全以及室外管道综合排布设计等专项工程设计。

4) 深化设计，包含抗震支架、钢结构等。设计文件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中施工图设计相关要求，且能指导现场施工的深度要求。

5) 设计文件需通过发包人及第三方强制性审查。

### 2. 工程施工及主材设备采购

设计范围内所有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程材料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最终向发包人提交符合招标要求，满足使用功能、使用条件，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以及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对缺陷进行修复，确保工程质量和功能满足要求。具体如下：

设计范围内场地清表、地基处理、主体结构（含二次结构）、机电安装、装饰装修、消防（消火栓、喷淋、排烟等）、给排水、配电（低压）、室外综合管网、室外场地硬化及道路等工程施工，材料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所采购的设备及材料需符合发包人提供的品牌范围及技术规格书。

### 3. 手续办理

1) 办理自项目施工许可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的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外部手续，并承担

相关费用；

2) 协调与项目所在地建管、城管、市政等政府主管部门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

3) 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建设前期报规报建等外部手续；

4) 负责办理工程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一切险、第三责任险及其他工程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以及未办理或未及时处理工程保险的风险责任。

5) 按照工程所在地现行规范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试验、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 验收与结算

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后完成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培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 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

3)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编制竣工图及竣工结算文件；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技术资料并通过验收、移交。

### 三、质量要求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设计规范、有关政策法规和招标要求，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设计规范、有关政策法规和招标要求，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 四、项目实施计划要求

合同工期：80 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6 年 8 月 13 日（具体以书面通知为准）。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01 日，关键节点工期要求节点如下：

节点编号	施工内容	工期要求	备注
1	基础工程含清表及土方	进场后 30 日历天	
2	104#仓库完工	节点 1 完工后 30 日历天	2026 年 10 月 12 日前完工，屋面、地面、墙面完工达到堆放条件
3	安装工程	节点 2 完工后 14 日历天	
4	项目消缺及竣工验收	节点 3 完工后 6 日历天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承包人承担的场地“五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通讯、通排水、场地平整）”、项目范围内地表清理、绿化移植、临时设施搭建、临时道路修建、临水电气接驳、施工现场围挡等所有工作，使现场满足施工需求的必备条件。中标通知书发布后 10 天内完成施工图的设计（包含全部深化设计、优化设计）；15 天内完成施工图图审获得图审合格意见书；20 日内完成施工许可证的办理。中标通知书发布后 20 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2026 年 10 月 12 日前完成屋面、地面、墙面完工达到堆放条件；在总合同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确保按期验收。

### 五、竣工验收

验收要求：土建施工及机电安装应满足施工图设计和相关设计、施工、安装和验收标准的要求。土建施工后，建设单位根据施工图和相应的设计规范及验收规范进行检验。设备、管件、管道及支吊架安装完成，建设单位根据施工图、变更和相应的设计规范及验收规范进行检测、检验和验收。

中标方提供的设备及材料必须提供完整的合格报告，并经监理和建设单位书面认可；设备及材料安全运抵现场后经监理和建设单位检视无误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保管、运输、使用、安装、检测等均由中标方负责，直至验收通过。用于消防的设备及管件必须是国家消防部门认可的，国家消防部门不认可的设备及管件不得使用。

## 六、其他要求

（一）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提前制定详细的业主人员操作培训计划及培训手册并发送发包人及监理人等审核，同时承包人应准备培训需要的完整资料，对业主人员进行高效的、系统的培训，并根据业主人员意见及时完善或调整培训内容，直至业主人员满意为止。培训完成后，承包人应结合业主人员意见及时完善并提交完整的培训资料（纸质版、电子版）。培训期间所产生的培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对设备和材料的采购管理。为保证本工程质量，保证本工程所选用的设备、材料档次与本工程定位相匹配，同时也为保证中标人对本工程主材档次要求有充分认识，合理准确报价、公平竞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有关设备、材料的相关约定内容、以及对工程所在地设备、材料供货市场作充分调研和考察后，进行投标。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降低设备、材料档次，当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设备、材料档次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承包人提供不合格产品的，发包人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本着同档次（或优于招标档次）的原则重新选择确定材料品牌，价格不予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三）本项目设计的技术要求

本项目整体设计突出体现“高效、环保、绿色、创新”的设计理念。

园区厂务动力系统设施设备需体现“高效、低能耗、自动化、智能化”的设计理念。

按照目前国际主流通信及电子产品制造数字化工厂的技术要求，以及最新的发展趋势进行合理设计，做到技术先进合理，生产区域装修标准经济使用。

在确保建筑整体结构安全和载荷安全的前提下，系统用钢量、含钢量、混凝土量，均应在业界公认水平以下。

投标人应对其设计方案进行全面系统的分析计算，贯彻“全过程成本控制”的思想，以“限额设计”为导向，对建造成本和后期运行维护成本进行综合分析，实施相应的设计。

建筑机电设备材料要考虑通用性，减少定制化产品，便于控制投产后的运维和维修成本，建筑材料选择防火性能高的产品，屋面防水、建筑外墙防水、室外雨污管道要选择高品质材料。

### （四）本项目其他工作内容

除招标人出具的图纸外，还有以下内容，投标人需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

#### （1）土建专业：

1. 土方场内转运，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2. 除土方外的建筑垃圾需要外运；
3. 土方内转需要的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原有道路，若破坏需自

行恢复原有道路；

4. 承包人需要考虑由于地质情况导致的独立基础超挖及回填；
5. 104#厂房外的东侧原有道路需要设置沥青面层；
6. 室外部分含新建区域内的道路，绿化，机动车停车位，路缘石，标线等；
7. 钢结构均考虑了面漆和防火涂料；
8. 原厂区现有的电线杆电线，临时路，集装箱基座等构筑物需要拆除及外运；
9. 原厂区内的绿植需要清除及转运；
10. 原有厂区内的路缘石需要拆除及外运；
11. 控制价包含临时围挡，临时道路，场地硬化，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措施费；
12. 控制价包含设计费，智慧工地费。

(2) 安装专业:

- 1、硬化物流区域的路灯需要考虑防撞设施；
- 2、充电桩规格按照慢充、7kw 考虑；
- 3、充电叉车充电末端需对应考虑室外防水开关；
- 4、甲类库内电气设施均应满足甲类仓库的规范要求；
- 5、未接设别的给水点位末端需要考虑设置水龙头；
- 6、需考虑应急事故水池废水潜污泵连接至水池外阀门井这一段的水管及阀门配件
- 7、消防沙箱、消防设备箱包含箱体及内部配套材料设备（铲子、桶、沙等）；
- 8、海绵城市系统在本次编制范围；
- 9、埋地管道、埋地线缆配管、检查井、分流井、雨水井对原有地面的破除、开挖、回填与恢复；
- 10、连接紧急冲淋洗眼器外露部分管道需要进行橡塑保温；
- 11、压缩空气管道需要考虑气密性试验、吹扫试验等。

## 七、委托设计范围及内容依据

1.设计阶段：在建设单位已发布的扩初图纸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业及内容的设计文件编制、相关技术经济分析及图纸审查等工作。

2.各专业设计范围：

①建筑专业：总平面布局设计、建筑单体平立剖面设计、建筑造型及风格设计、主要空间功能划分、建筑装饰做法表、防火分区划分、疏散通道设计、建筑平面图（标注轴线尺寸、房间功能、门窗位置、防火分区等）、立面图（外立面材质、色彩、细部构造）、剖面图、节点详图、防火设计专篇、室外总图、道路节点构造做法等。

②结构专业：结构体系选型、基础形式初步设计、主要结构构件布置、结构荷载及抗震设防标准落实、结构安全性能初步分析、基坑专项设计、室外气体管架设计等。桩位布置平面图、桩位表、桩身构造详图、桩基检测平面图、后注浆节点图、基础平面布置图、基础详图、地下室结构图、柱平法施工图、梁平法施工图、板配筋图、剪力墙施工图、楼梯结构图、钢柱/钢梁布置图、节点大样图、预埋件详图、后浇带/施工缝详图、构造柱/圈梁布置图、预埋套管/洞口加固与其他专业配合图纸。

③给排水专业：给水系统（生活加压给水、生产加压给水）、排水系统（含雨水、生活污水、事故排水），管网布置、水处理设施选型建议等。给排水系统图：标注管径、坡度、

水泵参数、消防设计：消火栓消防系统图、平面图、管径、水量、水泵选型等。室外管网平面图、管径等、水量计算书等、给排水管道标高、检查井详图。

④暖通专业：通风设计等。风管平面布置图、风管安装节点图、前室送风口、管道材质、防火封堵节点做法、风机选型等。

⑤电气专业：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消防电系统报警等施工图设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配电箱系统图、电缆桥架/线槽布置图、普通照明平面图、应急照明设计、报警回路图、消防控制室设备清单、应急电源、火灾联动控制系统图、防火封堵大样图等。

⑤消防专业：消防设施（室内外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灭火器、气体灭火、火灾报警、消防广播、防火门监控、气体灭火、消防联动、电气火灾及消防电源等）设计、防排烟系统、消防性能初步分析等。

⑥室外总图及园林专业：确定室外总图及绿化总平面；明确室外硬化及道路做法；明确植物品种、规格及数量。计算厂区绿化率等、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总平面图、坐标定位、竖向标高、分区索引图、铺装详图、铺装平面图、构造大样、伸缩缝处理、种植平面图、乔木定位、灌木配置、地被线、苗木表、种植要求说明、排水组织、雨水口布置、盲沟详图、道牙节点、室外水电管线平面图等。

⑦弱电专业：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各系统平面图、线管标注、设备位置安装高度，系统拓扑图、桥架材质规格、大样图、室外布线平面图、手孔井详图。

⑧装修专业：墙面设计、构造做法设计、地面设计、顶棚设计、设备隐蔽设计、门窗设计、电气系统设计、装饰效果图、平面系统图。平面布置图、地面铺装图、天花布置图、立面系统图、墙面展开图、重点立面详图、节点大样图、构造节点、收口详图、综合天花图、开关插座图、材料清单、装饰装修做法表等。

⑩气动专业：压缩空气管的管道系统图、平面布置图、管道材质、压力图等。

### 3、设计文件内容：

①设计说明书（含项目概况、设计依据、各专业设计说明、技术经济分析实施计划等）。

②设计图纸（各专业相关图纸，如总平面图、建筑平立剖面图、结构布置图、系统原理图等，需符合国家制图标准及初步设计、施工图深度要求）。

③主要设备材料表（列出关键设备、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数量）。

④施工图预算书（根据设计图纸及相关定额标准编制，准确反映项目造价构成）。

⑤其他相关文件：如结构计算书、暖通给排水计算书、设备选型分析等）

### 4、设计依据：

①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技术标准（如《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等）。

②用地规划许可证及相关审批文件。

③项目 1:500 地形图、规划五线、勘察成果文件、用地红线图、周边环境现状资料等。

④建设单位设计需求及相关技术指标要求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①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详见附件）

2. 其他资料：

②初步设计文件及规划方案（详见附件）。

③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范围及技术指标要求书（详见附件）。

④电子版地勘报告文件（详见附件）。

⑤项目 1:500 地形图、规划五线（详见附件）。

⑥施工的临建搭设区（详见附件）。

⑦施工土方堆放区（详见附件）。

⑧施工临时用水电接驳点（详见附件）。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 (三)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四) 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 (五) 承诺书
  - (六)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1-3 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 (二) 近年财务状况
    - 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 2-2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
    - 4-1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汇总表
    - 4-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
    - 5-1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汇总表

- 5-2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 (六)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6-1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汇总表
  - 6-2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七) 企业信誉情况
  - 7-1 企业信誉声明
  - 7-2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7-3 近年投标人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或表彰情况表
- 九、价格清单
- 十、承包人建议书
- 十一、承包人实施计划
- 十二、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设计质量达到\_\_\_\_\_ 标准，施工质量达到\_\_\_\_\_ 标准。

2.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 (姓名)，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资料如有更新或补充，投标人应在第 7 条中说明。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7	姓名：（见投标函）	
2	工期	1.1.4.5	天数：（见投标函）	
3	缺陷责任期	1.1.4.6	.....	
4	分包	4.5.2	.....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3.8.2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	
.....	.....	.....	.....	

备注：1.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2. 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1. 2. 4	姓名：（见投标函）	
2	工期	1. 1. 4. 3	天数：（见投标函）	
3	缺陷责任期	1. 1. 4. 5	.....	
4	分包	4. 3. 4	.....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 1. 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	
.....	.....	.....	.....	

备注：1.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2. 本表适用于 2012 版《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及格式。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sub>01</sub>	.....	B <sub>1</sub>	___至__	.....	.....
	钢材	F <sub>02</sub>	.....	B <sub>2</sub>	___至__	.....	.....
	水泥	F <sub>03</sub>	.....	B <sub>3</sub>	___至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1. 00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

###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 投标人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但担保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或对招标人的权利造成实质性的限制。

##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申请（投标），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

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申请（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申请（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可以参照第二章申请（投标）人须知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项目	主 要 内 容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已完类似项目业绩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项目	主 要 内 容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已完类似项目业绩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甲方：\_\_\_\_\_（投标人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发包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如有）和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 在本工程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工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有）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资格预审（如有）、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资格预审（如有）和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序号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分包合同工作内容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满足分包工作的企业资质（如需）	备注
	合计					
	本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5. 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间不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政府采购工程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申请（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申请（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申请（投标），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可以参照第二章申请（投标）人须知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安全生产许可证（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全部/部分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政府采购工程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非政府采购工程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26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24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26年7月1日，上一年度数据是2025年度的数据。
3. 监狱企业应当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 工作 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社会保险	执业、 职业单位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6																
7																
8																
...																

备注：1. 执业、职业单位指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

2. 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社会保险证明的扫描件。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属于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人的聘用协议（或劳务合同）。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 业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担任过类似项目项目经理的 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近年项目经理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					
获奖日期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近年项目经理获表彰情况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备注：1. 项目经理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应分别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
3. “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4. “获表彰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

### (三)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拟在本工程任职	设计负责人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担任过类似项目设计负责人的 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近年设计负责人获设计质量奖项情况					
获奖日期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近年设计负责人获表彰情况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 备注：1. 设计负责人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应分别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
3. “获设计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4. “获表彰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

#### (四) 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拟在本工程任职	施工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担任过类似项目施工负责人的 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近年施工负责人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					
获奖日期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近年施工负责人获表彰情况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备注：1. 施工负责人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建造师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临时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应分别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

3. “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4. “获表彰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

## （五）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我方声明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_\_\_\_\_（标段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及施工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姓名）能够参加投标是基于以下理由：

### 1. 拟派项目经理

- 拟派项目经理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没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 拟派项目经理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 拟派项目经理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 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 2. 拟派施工负责人

- 拟派施工负责人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没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施工负责人；
- 拟派施工负责人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 拟派施工负责人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发包方与拟派施工负责人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 发包方同意更换施工负责人的；
  -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施工负责人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承诺书”的格式，如实说明拟派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能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理由，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或第十条情形的，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六)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 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2.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备注：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相关关联单位的情况。没有相关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1-3 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说明：“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情况表”见本章“承包人实施计划”---“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见本章“承包人实施计划”---“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

## (二) 近年财务状况

### 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近3年平均值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
二. 净资产	万元				-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
4. 资产负债率	%				

备注：1. 本表后应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年份要求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2-2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的流动资金为\_\_\_\_\_万元，资金来源于\_\_\_\_\_，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我方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和银行存款共计\_\_\_\_\_万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备注：1. 如招标人为避免投标人中标后因流动资金不足影响工程进度，而要求投标人具有一定的流动资金的，投标人应当填写此表。
2. 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如银行授信总额度、本年度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等。
3. 本表后附相关资金来源证明文件扫描件，银行存款证明、银行信贷证明应采用相关银行出具的格式。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类似项目”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如有）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时间为准。



4-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开始设计时间	
完成设计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获奖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类似设计项目”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如业主证明）、获奖文件（如有）的扫描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以完成设计时间为准。



5-2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类似施工项目”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如有）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时间为准。



6-2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七）企业信誉情况

### 7-1 企业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拟派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7）目（第 1.4.3（19）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我方声明：我方信誉满足申请（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申请（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1（4）目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逐一做出说明，并应根据“申请（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罪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评标报告中。

## 7-2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 备注：1.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工程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扫描件。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的制发时间为准。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将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项的，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

7-3 近年投标人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和获表彰情况表

近年投标人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情况				
序号	获奖日期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近年投标人获表彰情况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备注：1. “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获设计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2. “获表彰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颁奖单位应当是国家机关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合法单位。

## 九、价格清单

### (一) 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设计费的说明：\_\_\_\_\_。(A)

1.3 勘察设计费的说明：\_\_\_\_\_。(B)

1.4 工程设备费的说明：\_\_\_\_\_。

1.5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的说明：\_\_\_\_\_。

1.6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_\_\_\_\_。

1.7 技术服务费的说明：\_\_\_\_\_。

1.8 暂列金额的说明：\_\_\_\_\_。

1.9 暂估价的说明：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1.10 其它费用的说明：\_\_\_\_\_。











## 2.6 暂估价清单

### 2.6.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 2.6.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 2.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 十、承包人建议书

- (一) 图纸
- (二) 工程详细说明
- (三) 设备方案
  - 1. 生产设备。
  - 2. 必备的备品备件。
  - 3. 备选的备品备件。
- (四) 分包方案
- (五) 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
- (六) 其他

说明：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实施计划中的有关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本页载明。

## 十一、承包人实施计划

一、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要求编制本工程的施工实施，其要点如下：

###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 （三）项目实施要点

1. 勘察设计实施要点。
2. 采购实施要点。
3. 施工实施要点。
4. 试运行实施要点。

### （四）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财务管理要点。
11. 风险管理要点。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3. 报告制度。

二. 实施计划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说明：发包人认为上述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承包人建议书”中载明。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设计、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十二、其他资料